

普通股股票代碼：9914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merida.tw>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鄭文祥
職稱：行銷本部副總經理
電話：(04)8526171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merida.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秭菡
職稱：外銷一部高級專員
電話：(04)8526171
電子郵件信箱：angela@merida.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515 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
總公司電話：(04)8526171
工廠：地址、電話同上
分公司：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蔣淑菁、曾棟鋆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台中所地址：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電話：(04)370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無

七、公司網址：

中文網址：<http://www.merida.tw>
英文網址：<http://www.merida-bikes.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7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6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62
肆、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3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7
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統計報告 110 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含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電動車）及傳統自行車（下稱：自行車）之總出口台數、金額分別年增 20.96% 及 26.10%，顯示產業 110 年度在 COVID-19 疫後全球市場需求爆增下，雖過程受到各項變數（缺料、缺工、缺櫃及船運不順…等）干擾，仍力爭上游，年度總體出口量、額均突破基期並各有二位數增長。

110 年度本公司自有品牌高級自行車在中國之銷售量、額分別年增近 14% 及 18%；以出口歐、美高級自行車市場為主的台灣廠，則在疫後變數影響下，雖產銷量、額亦均大幅突破基期，但遞延生產、出口的規模也再度擴大，致電動車出口台數年同期比約成長 12%，自行車出口台數則年增約 13%；年度合併及個體【指台灣廠】銷售數量分別為 113.59 萬台及 71.78 萬台（含電動車約 25.63 萬台），分別年增 6.25% 及年增 12.35%；年度合併及個體之營收則分別為新台幣 293.91 億元及 234.35 億元，分別年增 8.57% 及年增 15.85%；而由於年度內全球市場銷售隨 COVID-19 疫情發展呈現“持續性銷售熱度及通路庫存持續低減（待補）”的景況，致集團年度合併業內、外展現“營收及獲利均再創新高”的可觀業績。

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及董事們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面對中國市場疫後對中、高級（變速）自行車之需求所衍生的自有品牌通路增長動能，以及美、歐等市場疫後對電動車需求更加火熱、與對自行車之需求熱度不減，且無論傳統或電動自行車銷售通路追補庫存之需求殷切，本公司將積極調度自行車、電動車產線，大幅增補人力、擷取產業鏈可用資源，提高總體產能以滿足市場訂單需求，努力達成營運目標並突破基期、再創佳績。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10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萬台

性質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合併	134	114	85.07%
個體	94	72	76.60%

(二) 營運情形：

1. 合併：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同期比較	同期比較%
銷售數量	113.59	106.91	6.68	6.25%
營業收入淨額	\$29,391,183	\$27,072,342	2,318,841	8.57%
營業成本	25,304,229	23,285,132	2,019,097	8.67%
營業毛利	4,086,954	3,787,210	299,744	7.9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6,834)	278,539	(465,373)	(167.08%)
營業毛利淨額	3,900,120	4,065,749	(165,629)	(4.07)%
營業費用	2,310,744	2,181,527	129,217	5.92%
營業淨利	1,589,376	1,884,222	(294,846)	(15.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15,377	3,356,595	1,258,782	37.50%
稅前淨利	6,204,753	5,240,817	963,936	18.39%
稅後淨利	4,788,170	4,112,147	676,023	16.44%

2. 個體：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同期比較	同期比較%
銷售數量	71.78	63.89	7.89	12.35%
營業收入淨額	\$23,434,868	20,229,413	3,205,455	15.85%
營業成本	21,324,979	18,422,627	2,902,352	15.75%
營業毛利	2,109,889	1,806,786	303,103	16.7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6,227)	447,879	(634,106)	(141.58%)
營業毛利淨額	1,923,662	2,254,665	(331,003)	(14.68%)
營業費用	947,720	860,246	87,474	10.17%
營業淨利	975,942	1,394,419	(418,477)	(3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14,788	3,636,725	1,278,063	35.14%
稅前淨利	5,890,730	5,031,144	859,586	17.09%
稅後淨利	4,649,502	3,993,317	656,185	16.43%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14.81%	15.01%	(1.33%)
權益報酬率	27.09%	26.37%	2.7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16%	63.02%	(15.6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7.53%	175.29%	18.39%
純益率	16.29%	15.19%	7.2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5.55	13.36	16.39%

2. 個體：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同期比較
資產報酬率	15.92%	16.24%	(1.97%)
權益報酬率	27.52%	26.79%	2.7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64%	46.64%	(30.02%)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7.03%	168.27%	17.09%
純益率	19.84%	19.74%	0.5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5.55	13.36	16.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 REACTO Team-E」榮獲 2021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最高榮譽的「TAIPEI CYCLE d&i Gold Award」創新設計金質獎。
2. 「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 REACTO」榮獲第 29 屆（2021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3. 「越野下坡型登山車 NINETY-SIX」榮獲第 29 屆（2021 年）台灣精品獎。
4. 公路車 SCULTURA 5 TEAM 榮獲 2022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最高榮譽的「TAIPEI CYCLE d&i Gold Award」創新設計金質獎。
5. 「電動（輔助）礫石公路車 eSILEX+ 600」榮獲第 30 屆（2022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滿足集團各品牌的產品開發及全球通路年度訂單需求，力求自有品牌及策略聯盟（投資）品牌的同步發展及成長，爭取在全球中、高級自行車及電動車的市場占有率，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評估歐、美兩大自行車市場之電動車及自行車需求大幅增長，展望中國大陸自有品牌高級自行車之銷售亦為持續成長之趨勢，且中、長期潛在新增電動車之需求；總合集團年度對應全球的市況，將呈

現中國內銷之中高階自行車產銷規模正向擴大，由台灣本廠生產、出口的電動車、自行車均同時大幅增加的產銷組合，總體銷售台數增加、產品組合之均價提高、業績朝中高度以上成長的動能顯著。

2.營業目標：

單位：萬台

性質	營業項目	預計銷售量
合併	自行車（含電動車）	141
個體	自行車（含電動車）	102

(三) 產銷政策：

- 1.生產方面：集團各廠對應歐、美、中等主要市場及其它新興市場之訂單需求，增加自動化設備、調度產線，增補、設定合理人力，及利用外部代工產能，以提高生產量能，並提高採購物流及生產效率、管控成本、費用，在品質優先的前提下、確保訂單之達交率在 90% 以上。
- 2.行銷方面：有效管理產品開發、規格確認及投產前置期，掌握品牌行銷、服務資源，確保訂單、交期及貨款回收並鞏固銷售通路，具體達成年度銷售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維持旗下各廣義品牌(含自有及投資品牌)自行車及電動車產品，在全球中、高階市場的定位，並有效掌控、擴充電動車產品關鍵料源及產能，以對應各主要市場、客戶的需求；並持續開拓、佈局新興市場，不斷創造需求及成長動能，追求品牌在全球自行車市場定位的提升、並提高市占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大陸自行車市場已持續轉型，消費型態多樣化且延伸部分朝高值化發展；未來，屬休閒、運動、競賽的高階自行車及所延伸的高階電動車，則潛在需求；尤其在 COVID-19 疫後產業鏈、品牌通路進一步調整，需把握市場轉型後的中、長期成長動能；因此，現階段之因應以品牌、通路之確保，產線之維持優先，並儲備未來在中高階市場持續擴張的產品開發、產銷及通路管理能力。
- (二)對應全球環保、健康，節能、減碳等議題及高齡化運動休閒趨勢，以及歐、美、亞洲等市場需求的差異，本公司持續與歐洲、亞洲等多家專業的電動車系統模組供應商合作，積極開發高階的新型電動車供應市場；另外，長期以來為對應歐、美等主要市場針對中國(產地)出口所設定的貿易壁壘(關稅障礙)，本公司對全球之出口訂單大多集中於台灣廠生產，同時也關注可能的改變(機會:例如美國301條款當中的“豁免”品項)適度調整產地，遂行出口訂單、產能之分流；現台灣廠已整合電動車與自行車產線互補，部分電動車之後段(模組)組裝製程並延伸(分配)到德國工廠以提高綜效；目前視供應鏈的可供給規模佈局電動車產能，並擬逐步推進擴充，以滿足未來持續成長的年度訂單需求、促進集團產銷規模及利潤的增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四十餘年來不斷投資擴充廠房設備，並在海外設立子公司拓展行銷通路。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3 月 19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81 年 7 月 7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同年 9 月 30 日正式掛牌。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重要紀事如下：

(一) 106 年度：

1. 「斯特拉競速車 Scultura Disc」：榮獲第 25 屆（2017 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2. 「電動全避震越野登山車 eONE-SIXTY 900-E」：榮獲第 25 屆（2017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3. 「電動全避震越野登山車 eONE-SIXTY 900-E」：榮獲第 6 屆「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 2017）金質獎。
4. 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鑑價的「2017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本公司榮登第 11 名，品牌價值 USD3.59 億元。
5. 美利達贊助的 Bahrain Merida Team 車隊明星選手 Vincenzo Nibali 2017 年榮獲 Giro 環義大利總成績第 3、Vuelta 環西班牙總成績第 2 名，五大古典賽之一的 Il Lombardia 冠軍。
6. 明星選手 Vincezo Nibali 應美利達邀請來台參加美利達盃活動，並以創紀錄成績榮獲「台灣 KOM 武嶺登山王」國際公路車賽冠軍。
7. 舉辦「彰化經典百 K」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8. 本公司認養之「三樺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106 年獲選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

(二) 107 年度：

1. 「Silex 旅行跨界公路車 Silex CF」：榮獲第 26 屆（2018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2. 「銳克多 TEAM 碟煞版 Reacto Team Disc-E」：榮獲第 26 屆（2018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3. 「登山車 ONE-Twenty」：榮獲第 7 屆「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 2018）金質獎。
4. 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鑑價的「2018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本公司榮登第 11 名，品牌價值 USD3.28 億元。

- 5.美利達贊助的 Bahrain Merida Team 車隊明星選手 Vincenzo Nibali 2018 年榮獲五大古典賽之一的 Milano-San Remo 冠軍。
- 6.舉辦「彰化經典百 K」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 7.本公司認養之「三樺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107 年榮獲彰化縣政府評鑑企業認養維護空氣品質淨化區績優單位。

(三) 108 年度：

- 1.「120 全避震登山車 ONE-Twenty」：榮獲第 27 屆（2019 年）台灣精品金質獎。
- 2.「計時賽車 Time Warp TT」：榮獲第 27 屆（2019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3.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鑑價的「2019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本公司榮登第 11 名，品牌價值 USD3.54 億元。
- 4.美利達贊助的 Bahrain Merida Team 車隊明星選手 Vincenzo Nibali 2019 年榮獲 Grand Tour 三大賽之一的 Giro d'Italia 環義大利賽總成績第 2 名。
5. SILEX 700 榮登知名專業媒體 ROAD.CC 的 BIKE OF THE YEAR 年度風雲車；越野跑車 MISSION CX、全避震車 ONE-TWENTY 雙雙榮獲德國 DESIGN & INNOVATION AWARDS 2019 設計創新獎。
- 6.舉辦「彰化經典百 K」及「美利達盃&單車逍遙遊」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 7.本公司認養之「員林農工生態園區」及「三樺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108 年榮獲彰化縣政府評鑑企業認養維護空氣品質淨化區特優與優等單位。
- 8.本公司 108 年獲選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淨化區優勝認養單位。

(四) 109 年度：

- 1.「新一代運動型電動(輔助)登山車 eONE-SIXTY」：榮獲第 28 屆(2020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2.「新一代越野跑車 MISSION CX」：榮獲第 28 屆(2020 年)台灣精品。
- 3.「新一代運動型電動(輔助)登山車 eONE-SIXTY」：榮獲第 8 屆(2020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 金質獎。
- 4.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鑑價的「2020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本公司榮登第 10 名，品牌價值 USD4.02 億元。
- 5.標榜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的美利達第四代 REACTO Team(銳克多.車隊版)入選英國知名專業媒體 Cyclingnews 2020 年度產品(Gear of the Year)，以及百年媒體 CyclingWeekly 的測評 10/10 滿分+編輯首選(Editor's Choice)。

- 6.美利達大輪徑登山車 BIG.NINE XT(大 9 XT)榮獲英國 MBUK 專業媒體的測評第一。
- 7.舉辦「彰化經典百 K」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 8.本公司認養之「員林農工生態園區」空氣品質淨化區，109 年榮獲彰化縣政府評鑑企業認養維護空氣品質淨化區優等單位。

(五)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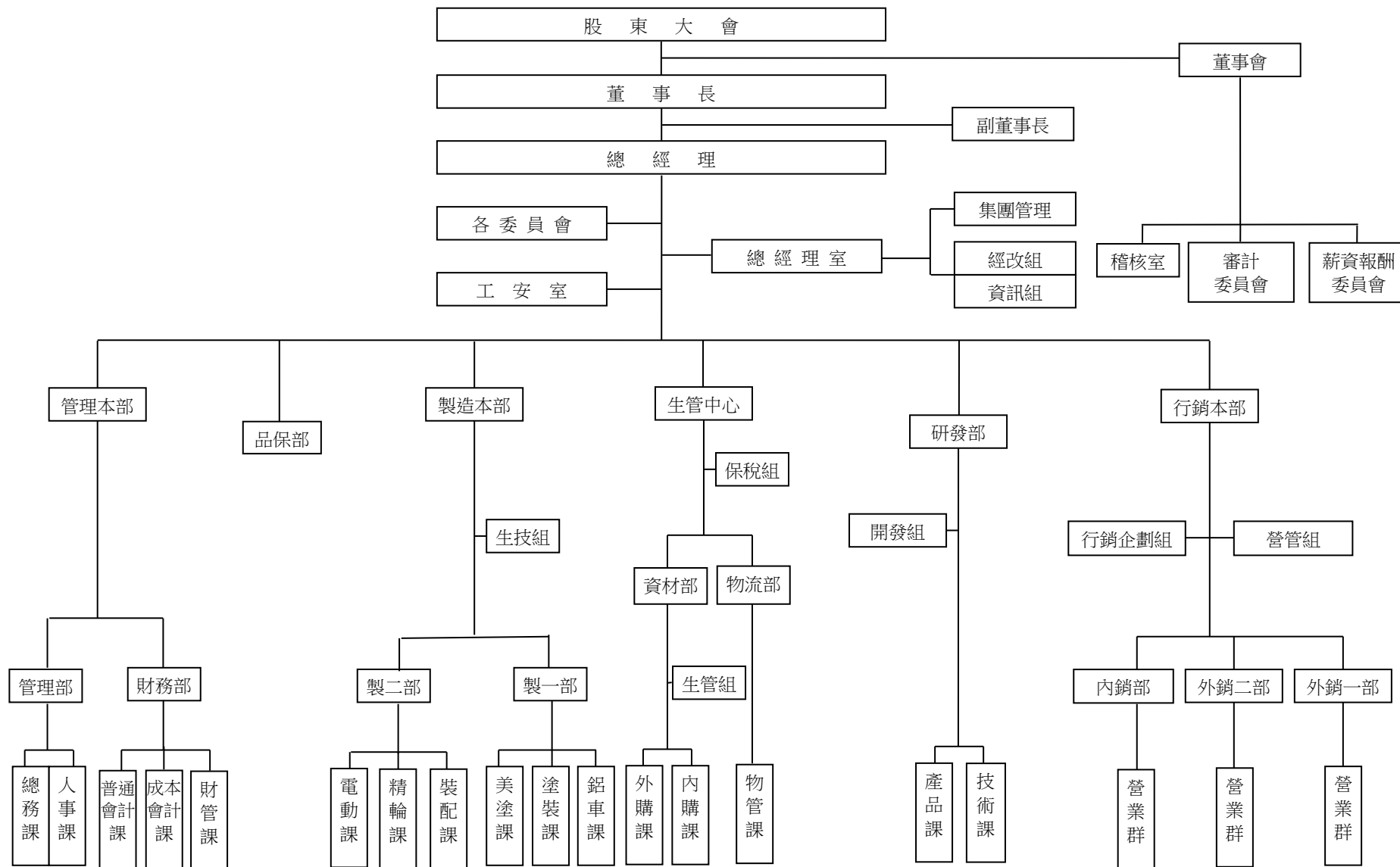
- 1.「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 REACTO Team-E」榮獲 2021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最高榮譽的「TAIPEI CYCLE d&i Gold Award」創新設計金質獎。
- 2.「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 REACTO」榮獲第 29 屆（2021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3.「越野下坡型登山車 NINETY-SIX」榮獲第 29 屆（2021 年）台灣精品獎。
- 4.公路車 SCULTURA 5 TEAM 榮獲 2022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最高榮譽的「TAIPEI CYCLE d&i Gold Award」創新設計金質獎。
- 5.本公司贊助的巴林車隊好手 Sonny Colbrelli(恐怖雷力)於歷史悠久的第 118 屆 Paris-Roubaix(巴黎-魯貝)大賽勇奪冠軍，讓美利達自行車揚威國際。
- 6.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委託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鑑價的「2021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本公司榮登第 10 名，品牌價值 USD4.48 億元。
- 7.舉辦「彰化經典百 K」系列活動，持續提倡自行車運動。
- 8.持續贊助「1919 愛走動」慈善公益募款單車活動。
- 9.本公司認養之「三樺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110 年獲選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佳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控制、一般業務及財務業務之查核及建議
經 改 組	負責重要投資之規劃及規章制度之審議
資 訊 組	負責統合企業資訊系統、協助建立查詢及決策資源系統等業務
工 安 室	負責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
研 發 部	1.負責新產品設計、生產、製程等之研究發展事宜 2.負責年度新車種車架設計及模治具設計製作等業務 3.負責產品規格之開發及研究等業務
品 保 部	負責原物料、成品之檢測等品質上之監測等業務
財 務 部	負責資金調度、會計帳務處理及管理資訊提供等作業
管 理 部	1.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及人事政策執行與作業 2.負責財產管理及統合全公司總務工作
外 銷 一、二 部	負責海外客戶事宜及商情收集分析等業務
內 銷 部	負責國內行銷網路事宜及商情收集分析等業務
資 材 部	負責原物料之議價、採購、追蹤及生產排程之控制業務
物 流 部	負責倉儲區原物料、成品之管理業務
製 造 本 部	負責自行車產品之產製及生產設備之維護等工作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1年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獨立董事			備註 (註9)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曾崧柱	男 61~70	110.8.4	三	83.6.6	48,664,715	16.28%	48,664,715	16.28%	8,740,819	2.92%	0	0%	政大企研所 企业家班 13屆	1.本公司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 業職務請參閱第96頁	董事 副總	曾呂敏華 曾上原	夫妻 父子	
董事	台灣	曾崧鈴	男 51~60	110.8.4	三	89.6.24	5,692,934	1.90%	5,692,934	1.90%	0	0%	0	0%	美國紐約長 島大學 企管所碩士	1.鼎晟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2.正新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	董事	曾惠娟	姊弟	
董事	台灣	曾呂敏華	女 61~70	110.8.4	三	101.6.28	8,477,819	2.84%	8,740,819	2.92%	48,664,715	16.28%	0	0%	泰北高中會 計統計科 畢業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總	曾崧柱 曾上原	夫妻 母子	
董事 (註5)	台灣	羅才仁	男 61~70	110.8.4	三	110.8.4	10,754	0.00%	10,754	0.00%	5,412,000	1.81%	0	0%	美國涅乃克 技術學院行 銷與材料管 理系畢業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晟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曾惠娟	女 61~70	110.8.4	三	101.6.28	7,314,925 997,767	2.45% 0.33%	7,314,925 997,767	2.45% 0.33%	1,218	0.00%	0	0%	文興女中會 計統計科 畢業	本公司財管課課長	董事	曾崧鈴	姊弟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文祥	男 61~70	110.8.4	三	101.6.28	390,022 366,240	0.13% 0.12%	390,022 366,240	0.13% 0.12%	0	0%	0	0%	大葉大學 事業經營研 究所 碩專班畢業	1.本公司行銷本部副 總經理兼發言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 業職務請參閱第96頁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原其彬	男 61~70	110.8.4	三	101.6.28	390,022 140,184	0.13% 0.05%	390,022 140,184	0.13% 0.05%	151	0.00%	0	0%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碩專班畢業	1.本公司生管中心副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96頁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賴入定	男 51~60	110.8.4	三	107.6.26	390,022 133,763	0.13% 0.04%	390,022 133,763	0.13% 0.04%	0	0.00%	0	0%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碩專班畢業	1.本公司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96頁	無	無	無
董事 (註6)	台灣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進成	男 51~60	110.8.4	三	110.8.4	390,022 108,789	0.13% 0.04%	390,022 108,789	0.13% 0.04%	0	0%	0	0%	南亞工專二年制機械工程科動力組畢業	1.本公司內銷部副總經理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96頁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水金	男 51~60	110.8.4	三	104.6.22	0	0.00%	0	0.00%	0	0%	0	0%	中正大學企管所碩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建男	男 61~70	110.8.4	三	104.6.22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設計系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註7)	台灣	蔡武穎	男 61~70	110.8.4	三	92.6.26	1,564,450	0.52%	1,564,450	0.52%	25,539	0.01%	0	0%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畢業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註8)	台灣	雷忻蓉	女 41~50	110.8.4	三	110.8.4	0	0.00%	0	0.00%	0	0%	0	0%	大同商專五年制資訊管理科畢業	儀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羅才仁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歷：110/8/4起。

註6：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進成董事資歷：110/8/4起。

註7：獨立董事蔡武穎初次選(就)任監察人日期為92/6/26，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歷：110/8/4起。

註8：獨立董事雷忻蓉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歷：110/8/4起。

註9：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增加優於法定之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產品設計、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一)、1-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呂敏華	73.75%
	曾崧柱	16.75%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崧鈴	94.4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張紘漪	4.80%

註1：董事、獨立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一)、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曾崧柱		1.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13 屆 2.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4.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曾崧鈴		1.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管所碩士 2.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4.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曾呂敏華		1.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羅才仁		1.美國涅乃克技術學院行銷與材料管理系畢業 2.正新/瑪吉斯集團董事長 3.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4.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惠娟		1.本公司財管課課長 2.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1.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專班畢業 2.本公司行銷本部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行銷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原其彬		1.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專班畢業 2.本公司生管中心副總經理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入定		1.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專班畢業 2.本公司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業工程/生產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進成	1.南亞工專二年制機械工程科動力組畢業 2.本公司內銷部副總經理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生產管理/行銷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陳水金	1.中正大學企管所碩士 2.元升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3.具有會計師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公司持股前十名之股東。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陳建男	1.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設計系碩士 2.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副教授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副教授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產品設計、學術專業工作經驗與知識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蔡武穎	1.富強輪胎工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2.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雷忻蓉	1.大同商專五年制資訊管理科畢業 2.儀鼎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 3.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資訊系統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30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一)、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三人，其中包含三名女性董事，董事之多元背景包括不

同領域的工作經驗、學術、專業知識等；十三位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共四人，占董事席次 31%。

董事間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十三位董事、獨立董事中，共九席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足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職稱/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性別	年 齡	專業背景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曾崧柱	台灣	男	61~70	企業管理	✓	✓	✓	✓	✓	✓	✓	✓	✓
董事	曾崧鈴	台灣	男	51~60	企業管理		✓	✓	✓	✓	✓	✓	✓	✓
董事	曾呂敏華	台灣	女	61~70	企業管理		✓	✓	✓	✓	✓	✓	✓	✓
董事	羅才仁	台灣	男	61~70	企業管理		✓	✓	✓	✓	✓	✓	✓	✓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惠娟	台灣	女	61~70	財務/會計	✓	✓	✓	✓	✓	✓	✓	✓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文祥	台灣	男	61~70	行銷管理	✓	✓	✓	✓	✓	✓	✓	✓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原其彬	台灣	男	61~70	生產管理/ 物流管理	✓	✓		✓	✓	✓	✓	✓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賴入定	台灣	男	51~60	工業工程/ 生產管理	✓	✓		✓	✓	✓	✓	✓	✓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進成	台灣	男	51~60	生產管理/ 行銷管理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水金	台灣	男	51~60	財務/會計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建男	台灣	男	61~70	產品設計/ 學術專業		✓		✓	✓	✓	✓	✓	✓
獨立 董事	蔡武穎	台灣	男	61~70	企業管理		✓	✓	✓	✓	✓	✓	✓	✓
獨立 董事	雷忻蓉	台灣	女	41~50	資訊系統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曾崧柱	83.09.01	男	48,664,715	16.28%	8,740,819	2.92%	0	0%	政大企研所 企家班 13 屆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6 頁	副總	曾上原	父子	
副總經理	台灣	鄭文祥	87.05.01	男	366,240	0.12%	0	0%	0	0%	大葉大學事業 經營研究所 碩專班畢業	1.本公司發言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6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原其彬	93.01.01	男	140,184	0.05%	151	0.00%	0	0%	大葉大學事業 經營研究所 碩專班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6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賴入定	96.09.01	男	133,763	0.04%	0	0%	0	0%	大葉大學事業 經營研究所 碩專班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6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曾進成	101.05.01	男	108,789	0.04%	0	0%	0	0%	南亞工專二年 制機械工程科 動力組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6 頁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曾上原	109.06.01	男	7,606,000	2.54%	600,000	0.20%	0	0%	美國加州拉文 大學行銷管理 碩士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6 頁	總經理	曾崧柱	父子	
協理	台灣	李柏林	91.06.01	男	23,938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 設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賴同沙	99.05.01	男	3,042	0%	1,207	0.00%	0	0%	屏東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 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6 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振墉	99.05.01	男	20,075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 英語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聿凡	99.05.01	男	1,000	0%	415	0.00%	0	0%	大葉大學工業 設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民方	101.09.01	男	3,788	0%	0	0%	0	0%	龍華工專機械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文杰	103.10.01	男	11,000	0%	45	0.0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6 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唐嘉鴻	105.08.16	男	2,000	0%	0	0%	0	0%	樹德工專電機科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6 頁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蔡維聲	107.10.01	男	2,100	0%	0	0%	0	0%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請參閱第 96 頁	無	無	無	
協理 (註 4)	台灣	劉明根	110.09.01	男	1,000	0%	105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業	1.會計主管 110 年 4 月 1 日新任。 2.公司治理主管 110 年 6 月 29 日新任。 3.財務主管 110 年 8 月 27 日新任。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增加優於法定之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產品設計、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4：協理劉明根 110/9/1 新任。

(三) 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7)	
董事	曾崧柱	0	0	0	0	45,700	45,700	1,321	1,321	1.01%	1.01%	2,846	2,846	0	0	6,108	0	6,108	0	1.20%	1.20%	無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0	0	0	0	60,935	60,935	0	0	1.31%	1.31%	0	0	0	0	0	0	0	0	1.31%	1.31%	無
董事	曾崧鈴																					
董事	曾呂敏華																					
董事	邱麗卿(註12)																					
董事	羅才仁(註12)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文祥 原其彬 賴人定 蔡學良(註13) 曾進成(註13)	0	0	0	0	60,935	60,935	635	635	1.32%	1.32%	11,370	11,370	6,463	6,463	23,554	0	23,554	0	2.21%	2.2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註 9)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陳水金(獨董)、陳建男(獨董)、李宗穎(獨董)、莊文靜(獨董)、蔡武穎(獨董)、雷忻蓉(獨董)	陳水金(獨董)、陳建男(獨董)、李宗穎(獨董)、莊文靜(獨董)、蔡武穎(獨董)、雷忻蓉(獨董)	陳水金(獨董)、陳建男(獨董)、李宗穎(獨董)、莊文靜(獨董)、蔡武穎(獨董)、雷忻蓉(獨董)	陳水金(獨董)、陳建男(獨董)、李宗穎(獨董)、莊文靜(獨董)、蔡武穎(獨董)、雷忻蓉(獨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曾惠娟	曾惠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羅才仁、邱麗卿	羅才仁、邱麗卿	鄭文祥、蔡學良、原其彬、賴入定、曾進成、羅才仁、邱麗卿	鄭文祥、蔡學良、原其彬、賴入定、曾進成、羅才仁、邱麗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曾崧鈴、曾呂敏華、鼎晟投資(股)公司	曾崧鈴、曾呂敏華、鼎晟投資(股)公司	曾崧鈴、曾呂敏華、鼎晟投資(股)公司	曾崧鈴、曾呂敏華、鼎晟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曾崧柱	曾崧柱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鼎弘投資(股)公司	鼎弘投資(股)公司	曾崧柱 鼎弘投資(股)公司	曾崧柱 鼎弘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13	19	1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本公司提供董事長座車一部，座車年租金 1,241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曾崧柱	17,530	17,530	13,619	13,619	0	0	39,246	0	39,246	0	1.51%	1.51%	無
副總經理	曾上原													
副總經理	鄭文祥													
副總經理	原其彬													
副總經理	賴入定													
副總經理	曾進成													
副總經理 (註10)	蔡學良													
副總經理 (註11)	陳丞斌													

註10：蔡學良副總經理於110/8/27退休。

註11：陳丞斌副總經理於110/10/14退休。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曾崧柱、陳丞斌、原其彬、 曾進成、鄭文祥、賴入定、 蔡學良、曾上原	曾崧柱、陳丞斌、原其彬、 曾進成、鄭文祥、賴入定、 蔡學良、曾上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曾崧柱	0	81,781	81,781	1.76%
	副總經理	曾上原				
	副總經理	鄭文祥				
	副總經理	原其彬				
	副總經理	賴入定				
	副總經理	曾進成				
	副總經理 (註：5)	蔡學良				
	副總經理 (註：6)	陳丞斌				
	協理	王隆進				
	協理	李柏林				
	協理	賴同沙				
	協理	張振墉				
	協理	吳聿凡				
	協理	吳民方				
	協理	張文杰				
	協理	唐嘉鴻				
	協理 (註：7)	劉明根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蔡學良副總經理於 110/8/27 退休。

註 6：陳丞斌副總經理於 110/10/14 退休。

註 7：劉明根協理 110/9/1 新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度	109 度	說明
本公司	5.05%	5.37%	本公司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之酬金，本公司未再支付予派任之法人代表人。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5.05%	5.37%	

2. 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報酬之給付，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核議。
-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之給付，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規定及其相關規章、辦法辦理，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酬委員會核議，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激勵與留才目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上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屆滿，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改選。
-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曾 崧 柱	8	-	100%	連任
董事	曾 崧 鈴	8	-	100%	連任
董事	曾 呂 敏 華	8	-	100%	連任
董事	邱 麗 卿	4	-	100%	舊任(註 3)
董事	羅 才 仁	4	-	100%	新任(註 4)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8	-	100%	連任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8	-	100%	連任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7	-	88%	連任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入定	8	-	100%	連任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學良	4	-	100%	舊任(註 3)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進成	4	-	100%	新任(註 4)
獨立董事	陳 水 金	8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 建 男	7	1	88%	連任
獨立董事	李 宗 穎	4	-	100%	舊任(註 3)
獨立董事	莊 文 靜	4	-	100%	舊任(註 3)
獨立董事	蔡 武 穎	4	-	100%	新任(註 4)
獨立董事	雷 忻 蓉	4	-	100%	新任(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9 頁~第 54 頁)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8.04	陳水金 陳建男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二位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8.04	陳水金 陳建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報酬支給案	二位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8.04	陳水金 陳建男 蔡武穎 雷忻蓉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案	四位獨董因涉及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註 5)，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三) 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執行。

註 1：董事、獨立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董事邱麗卿、董事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學良、獨立董事李宗穎、獨立董事莊文靜：110/8/4 解任。

註 4：董事羅才仁、董事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進成、獨立董事蔡武穎、獨立董事雷忻蓉：110/8/4 新任。

註 5：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p>1.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p> <p>2.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p> <p>3.當年度辦理外部績效評估時,得免辦內部績效評估作業。</p>	<p>1.受評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2.本公司自 109 年起實施。</p>	<p>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董事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上屆審計委員會任期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屆滿，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改選。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_6(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6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建男	5	1	83%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宗穎	3	-	100%	舊任(註3)
獨立董事	莊文靜	3	-	100%	舊任(註3)
獨立董事	蔡武穎	3	-	100%	新任(註4)
獨立董事	雷忻蓉	3	-	100%	新任(註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5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6.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審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公費案。 8.審議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9.審議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無)	經 110.03.25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11	1.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2.審議子公司 Merida & Centurion Germany GmbH 取得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無)	經 110.05.1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6.29	1.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2.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 Merida Bicycle Ltd. 增加背書保證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無)	經 110.06.29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8.12	1.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2.審議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無)	經 110.08.12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0.08.24	1.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2.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授信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案。 3.本公司擬向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 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無)	經 110.08.24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0.11.11	1.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劃訂 定案。 3.審議本公司擬向美利達自行車(江蘇) 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審議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委 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 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無)	經 110.11.11 董事會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0.03.25	1.年度查核範圍說明。 2.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大陸子公司進行存 貨盤點與財報查核，依證期局發布採行遠端 工作模式應注意事項指導原則辦理。 3.109 年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調整情形。 4.近期法令更新-公司治理 3.0。 5.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KAM)說明。	簡報、討論	洽悉，無其他 意見。
110.11.11	1.查核團隊簡介。 2.美利達集團投資架構說明。 3.109 年第三季財報核閱結果與調整情形。 4.勤業對美利達集團查核範圍及方法說明。 5.舞弊事項之評估。 6.辨認顯著風險說明。 7.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8.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簡報、討論	洽悉，無其他 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獨立董事李宗穎、獨立董事莊文靜：110/8/4 解任。

註 4：獨立董事蔡武穎、獨立董事雷忻蓉：110/8/4 新任。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官網公告。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制訂「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有專責人員依程序妥善處理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利義務均明確劃分，除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稽核人員亦定期執行稽核。 (四) 本公司已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建立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3席女性董事、4席獨立董事，且董事成員分別在自行車產業、財務會計、產品設計、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領域學有專精，具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第18頁。	(一)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相關業務。	(二) 本公司各項薪酬管理規定、重要決策及管理規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核議，提報董事會決議，由經營團隊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請參閱第29~31頁，並以績效評估結果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於每年第一季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評估情形請參閱第57~58頁。	(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聘任由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公司治理主管職權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責部門妥適回應各利害關係人提出的意見。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為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本公司委任具獨立性且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	✓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中、英文網站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適時召開法說會，並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落實發言人制度(法說會過程依規定上傳至證交所網站)。 (三) 本公司依法令於期限內公告、申報各季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76頁之五、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負責與投資大眾互動；而中、英文網站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揭露及處理。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一貫鼓勵董事參與進修，惟為考量個人時間等因素，並未強制要求之。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經營團隊亦定期向董事做業務及相關簡報。【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管理規定以為各部門執行依據，並配合內部稽核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中心專線電話服務，並於公司網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提供消費者聯絡管道及查閱資訊。</p> <p>8.購買董事及獨立董事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最近年度已改善情形：</p> <p>(1)於股東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p> <p>(2)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3)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年報。</p> <p>(4)公司同一年度受邀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p> <p>(5)已訂定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自 109 年起實施。</p> <p>2.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年報。</p> <p>(2)編製並公告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 (1)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經本公司 107 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聘請陳水金先生、陳建男先生、林福興先生等三人擔任組成。
- (2)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經本公司 110 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聘請陳建男先生、陳水金先生、林福興先生等三人擔任組成，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
- (3) 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舉行，經出席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推選陳建男委員為召集人。
- (4) 110 年共召開 3 次會議：
-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建男	本公司薪酬委員陳建男為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副教授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產品設計、學術專業工作經驗與知識。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5)。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 4)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陳水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陳水金為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具有會計師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財務、會計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5)。		
其他	林福興	具有律師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法務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5)。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 5：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職權如下：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覆核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
- (2)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 3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 建 男	3	-	100%	連任
委員	陳 水 金	3	-	100%	連任
委員	林 福 興	3	-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2.05	1.審議本公司「年終獎金核發管理辦法」修正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3.審議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0.02.05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3.25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0.03.25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23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10.08.24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估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遵循永續發展治理推動，由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經營治理、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用以管理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2.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管理規定皆採事先防範政策，以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及履行永續發展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評估、處理及管控，並透過公司資訊充分溝通及監督機制，使各相關部門之執行情形符合管理規定之規範。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一) 本公司針對空污、廢水、廢棄物處理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能源之節約以提升使用效率，並推行下腳廢料、垃圾分類、減量，交由回收及再利用廠商處理，減少對環境污染之衝擊。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相關實施政策，請參閱第75~76頁之(三)節能環保政策。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懲戒管理辦法」及員工任免、退休等相關管理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第76頁之五、勞資關係。</p> <p>(三) 1.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工安室定期舉辦工安教育訓練，並安排相關人員參加外部專業教育訓練，取得專業證照。 2.本公司與具有職業醫學科專業證照之醫師簽訂每月臨廠服務，進行員工衛教和醫療諮詢等員工健康服務。</p> <p>(四) 1.本公司考量人才發展需要已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訓練項目包含：各階層幹部之管理職能訓練、各職務員工之專業職能訓練、與員工相關之法令宣導、通識職能之訓練、現場多能工培養訓練等。 2.本公司各權責單位主管可視員工需要，安排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機構開辦之課程，以強化其職能發展與市場競爭力。</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係遵循國內及出口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服專線電話以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同時也暢通申訴管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公司對供應商實施評鑑，並與供應商簽訂交易契約，當違反客戶需求或出口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以致力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之遵守。供應商皆遵守契約條款且配合情形良好。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雖未屬法令規範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疇，但正研議參考國際通用之永續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適時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運作與守則內容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及設置客服中心專線，指定專人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服務。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1.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2.本公司經營理念：以誠實穩健、互助熱忱的企業胸懷，創造無限競爭力，回饋企業人群。</p> <p>3.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健全發展良好的商業運作架構。</p> <p>(二) 本公司要求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等，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必須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於日常營業活動中，由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予以管控，輔以稽核制度的執行，以確保不誠信行為評估機制之落實。</p> <p>(三) 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專章，但見於各項營業活動管理規定，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無虞。</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交易前皆評估來往對象之誠信紀錄，各項交易行為均需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進行，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以防止不法行為發生。</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責由各擔當部門依其職責層呈審核履行企業誠信經營責任，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稽核情形每年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各項管理規定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利益迴避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亦不定時稽核。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隨時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訓練課程訊息，適時通知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內部人、相關管理單位安排人員參訓。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員工除可向單位主管檢舉外，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管道信箱及電話，並由專人管理專案處理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於收到檢舉人提供之資料時，將指派專責人員調查、處理，其調查前後、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保密，檢舉人亦不會受到不當處置。 (三) 同上。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採購、銷售單位定期舉辦採購、銷售會議，邀請廠商、客戶共同研討各項議題以避免涉及不誠信行為。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http://www.merida.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崧柱

總經理：曾崧柱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

(1)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A.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後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B.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執行情形：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7 元，依民國 110 年第 2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發放完成。

C.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D.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E.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選舉結果：

(A) 董事當選名單：曾崧柱、曾呂敏華、曾崧鈴、羅才仁、鼎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惠娟 1 席、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祥、原其彬、賴入定、曾進成 4 席。

(B)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陳水金、陳建男、蔡武穎、雷忻蓉。

F. 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後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

(1)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民國 110 年第 1 次董事會：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B. 本公司「年終獎金核發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C.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D. 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民國 110 年第 2 次董事會：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B. 本公司民國 109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C.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D.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 E.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F.集團地區別營運情形報告
 - G.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H.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I.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J.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K.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L.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M.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N.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O.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P.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Q.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R.本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S.本公司民國 110 年員工調薪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T.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U.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公費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V.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W.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3)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民國 110 年第 3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C.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D.集團地區別營運情形報告
- E.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董事會擬提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審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G.子公司 Merida & Centurion Germany GmbH 取得資產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4)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民國 110 年第 4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C.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D.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E.本公司對子公司 Merida Bicycle Ltd.增加背書保證額度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G.本公司利用民國 109 年度盈餘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相關作業時程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5) 110 年 8 月 4 日召開民國 110 年第 5 次董事會：
- A.擬選舉本公司本屆董事長案
決議：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選任曾崧柱董事為董事長。
- B.擬選舉本公司本屆副董事長案
決議：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選任曾崧鈴董事為副董事長。
- C.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決議：討論及表決時，關係人獨立董事陳水金、陳建男利益迴避離開會場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聘請陳水金先生、陳建男先生、林福興先生等三人組成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即刻生效，任期自董事會通過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
- D.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報酬支給案
決議：討論及表決時，關係人獨立董事陳水金、陳建男利益迴避離開會場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E.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案
決議：討論及表決時，關係人獨立董事陳水金、陳建男、蔡

武穎、雷忻蓉利益迴避離開會場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110 年 8 月 12 日召開民國 110 年第 6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C.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D. 集團地區別營運情形報告
 - E.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F.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7) 110 年 8 月 24 日召開民國 110 年第 7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C.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授信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D. 本公司擬向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E. 美利達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F. 美利達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G.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8) 110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民國 110 年第 8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 本公司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 C.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D.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E. 集團地區別營運情形報告
 - F. 本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G.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H. 本公司擬向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I.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9)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民國 111 年第 1 次董事會：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C.本公司員工薪資調整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D.本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E.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F.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G.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H.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I.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人事異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J.本公司擬新增往來銀行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10)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民國 111 年第 2 次董事會：
- A.本公司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 B.本公司民國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 C.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D.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 E.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 F.集團地區別營運情形報告
- G.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H.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I.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J.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K.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L.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M.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N.本公司資金貸與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O.本公司民國 111 年員工調薪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Q.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R.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公費核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S.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T.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1 年 04 月 0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蔡學良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會計主管職務調整
經理	劉明根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會計主管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蔡學良		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財務主管職務調整
經理	劉明根	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財務主管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陳丞斌		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研發主管職務調整
協理	吳聿凡	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研發主管職務調整
協理	王隆進		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內部稽核主管 職務調整
資深高專	施妙如	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內部稽核主管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	110/1/1~ 110/12/31	5,520		5,520	
	曾棟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康玉葉			1,297	1,297	稅務簽證、營業稅直扣法、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移轉訂價報告等公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辦理，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下，並提報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次董事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日期：111/3/23

評估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業務。
 有 無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有 無
-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
 有 無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有 無
- (五)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解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有 無
- (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兼任本公司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例如本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經理或職員。
 有 無
- (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有 無
- (八)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有 無
- (九)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有 無
- (十)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傭金。
 有 無
- (十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事先與本公司簽定公費之付款金額、付款方式等。
 有 無
- (十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收取有無以達成某發現或結果為收費標準。
 有 無
- (十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有 無
- (十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有 無
- (十五)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應予保密，非經本公司之同意、依專業準則或依法令規定者外，不得洩漏。
 有 無
- (十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對本公司或第

三者有任何不良之企圖。

有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0年度		111年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崧柱	0	0	0	0
董事	曾崧鈴	0	0	0	0
董事	曾呂敏華	123,000	0	140,000	0
董事	邱麗卿(註3)	0	0	0	0
董事	羅才仁(註3)	0	0	0	0
董事	鼎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曾惠娟	0	0	0	0
董事	鼎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鄭文祥 蔡學良(註4) 原其彬 賴入定 曾進成(註4)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水金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宗穎(註5)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文靜(註5)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武穎(註5)	0	0	0	0
獨立董事	雷忻蓉(註5)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上原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文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學良(註6)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丞斌(註7)	0	0	0	0
副總經理	原其彬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入定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進成	0	0	0	0
協理	王隆進(註8)	0	0	0	0
協理	李柏林	0	0	0	0
協理	賴同沙	0	0	0	0
協理	張振墉	0	0	0	0
協理	吳聿凡	0	0	9	0
協理	吳民方	0	0	0	0
協理	張文杰	0	0	0	0
協理	唐嘉鴻	0	0	0	0
協理	蔡維聲	0	0	0	0
協理	劉明根(註9)	0	0	0	0
大股東	曾崧柱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 註3：董事邱麗卿於 110/8/4 解任，董事羅才仁於 110/8/4 新任。
- 註4：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學良董事於 110/8/4 解任，鼎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進成董事於 110/8/4 新任。
- 註5：獨立董事李宗穎、莊文靜於 110/8/4 解任，獨立董事蔡武穎、雷忻蓉於 110/8/4 新任。
- 註6：副總經理蔡學良於 110/8/27 解任。
- 註7：副總經理陳丞斌於 110/10/14 解任。
- 註8：協理王隆進 111/3/2 解任。
- 註9：協理劉明根 110/9/1 新任。

(二)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11年4月25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曾崧柱	48,664,715	16.28	8,740,819	2.92	0	0	曾呂敏華 曾上原	夫妻 父子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110,414	5.39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24,100	3.59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亞洲絕對報酬投資專戶	9,909,000	3.31	0	0	0	0	無	無	
曾呂敏華	8,740,819	2.92	48,664,715	16.28	0	0	曾崧柱 曾上原	夫妻 母子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30,000	2.65	0	0	0	0	無	無	
曾上原	7,606,000	2.54	600,000	0.20	0	0	曾崧柱 曾呂敏華	父子 母子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14,925	2.45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37,545	2.02	0	0	0	0	無	無	
曾崧鈴	5,692,934	1.9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481,763	81.31	0	0%	481,763	81.31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75.00	0	0%	198,000	75.00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42,500,000	100.00	0	0%	42,500,000	100.0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766,126	60.00	0	0%	766,126	60.00
(德國)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51.00	0	0%	未發行股份	51.00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100	74.07	0	0%	100	74.07
(美國)史備修有限公司	3,409,982	35.39	0	0%	3,409,982	35.39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30.00	0	0%	未發行股份	30.00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45.00	0	0%	未發行股份	45.00
(奧地利)塞爾斯有限責任公司	未發行股份	40.00	0	0%	未發行股份	40.00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448	36.36	0	0%	448	36.36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00	0	0%	1,800	90.00
美利達(義大利)股份有限公司	559,050	27.27	0	0%	559,050	27.27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76,560	40.00	0	0%	76,560	40.00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25.56	0	0%	690,000	25.5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103.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98,983,800	2,989,838,000	盈餘轉增資 142,373,240 元 金管會生效日期：103.7.16 文號：103.7.16 金管證發字 第 1030027086 號 經濟部生效日期：103.9.3 文號：103.9.3 經授商字第 10301182700 號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8,983,800	51,016,200	350,000,000	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5	19	316	26,090	385	26,815
持有股數	5,604,450	39,489,097	16,303,055	112,124,796	125,462,402	298,983,800
持股比例	1.88%	13.21%	5.45%	37.50%	41.9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111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932	1,249,687	0.42%
1,000 至 5,000	3,930	7,177,411	2.40%
5,001 至 10,000	330	2,370,803	0.79%
10,001 至 15,000	118	1,492,629	0.50%
15,001 至 20,000	79	1,446,096	0.49%
20,001 至 30,000	76	1,895,118	0.64%
30,001 至 40,000	37	1,289,244	0.43%
40,001 至 50,000	20	893,356	0.30%
50,001 至 100,000	65	4,543,002	1.52%
100,001 至 200,000	71	10,052,178	3.36%
200,001 至 400,000	64	18,865,010	6.31%
400,001 至 600,000	18	8,644,000	2.89%
600,001 至 800,000	10	6,853,453	2.29%
800,001 至 1,000,000	17	15,381,219	5.14%
1,000,001 以上	48	216,830,594	72.52%
合 計	26,815	298,983,8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崧柱		48,664,715	16.2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94.50	368.00	334.00
	最 低	85.50	233.00	226.00
	平 均	204.23	302.87	281.9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53.63	59.38	65.91
	分 配 後	46.63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98,983,800	298,983,800	298,983,800
	每股 追溯調整前	13.36	15.55	4.04
	盈餘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 特別股	-	-	-
	股利 普通股	每股 7 元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特別股股利 (新台幣仟元,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5.29	19.48	-
	本利比 (註6)	29.18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43%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2,391,870,4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另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及民國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6,445,001,337 元，分別依該金額之 6.0% 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86,700,080 元，依該金額之 2.6% 提撥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67,570,03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110 年度員工酬勞，

全數以現金估列，故本項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獨立董事酬勞金額：

A. 員工酬勞：新台幣 386,700,080 元。

B. 董事酬勞：新台幣 167,570,035 元。

C. 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董事會對於 110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本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330,271,987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2)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新台幣 143,117,861 元。

(3) 實際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之金額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

- (1)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及其對外加工。
- (2) 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3) 電動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4) 速度表之輸出入兼買賣。
- (5) 健身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6)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 (7)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8)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1)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鑄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鑄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項 目	比率(%)
成車	91.39%
自行車車架及零組件	8.61%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電動輔助城市車【eSPRESSO URBAN】

「電動輔助城市車」採用體積小巧且機構緊緻的後輪轂驅動馬達、並將內置式電池完全隱藏固定於車架下管內；其搭配特殊車頭碗組和貫穿頭管的全隱藏式走線、使車輛造型更加簡約洗練，外觀與一般城市車種無異，具備輕巧便利的特性、與簡約的美感；因其具備動力輔助之功能，讓日常的通勤騎乘、採買購物，假日遠乘遊憩，都可游刃有餘的穿梭在城市或原野中的每個角落。

此車採用電動輪轂馬達（MAHLE X35+）的整合系統，性能符合歐盟與眾多國家法規標準、輔助時速達 25km/h，馬達輔助功率平順，運作安靜且平穩，且整體重量降低，踩踏的體驗彷彿傳統車款般的柔順；因其較大低跨空間設計，促使可讓騎乘者更輕鬆跨上/下車，使其可滿足更多消費族群騎乘。

(2) 超輕量頂級公路車【SCULTURA V】

「超輕量頂級公路車」是同時擁有高側向剛性、縱向舒適性及低風阻係數的空氣力學高效能公路車，可提供騎乘者在激烈操

控下的精準過彎、高速下坡所需的穩定性及高效率的踩踏動力，搭配最佳化的車架幾何設計，使騎乘者在分秒必爭的長程競賽下、可獲得較舒適的騎乘感，另低風阻的空氣力學效能，在舒適之餘、亦可獲得良好的動力輸出與操控表現，充分滿足消費者的騎乘需求。

超輕量化的車架設計是本車另一特點，車架材質採高模數碳纖維複合材料，重量輕盈且堅韌。搭配高規格一體化車手把及手把豎管，使外管全部隱藏於車身內，讓外觀極為簡潔細緻，呈現出躍動的競速氣息；另隱藏式座管束設計，除了優化車架外型之外，亦卓越提升空氣動力效能。因此「超輕量頂級公路車」不僅適用於專業 World Tour 競賽、亦可滿足追求速度及愛好長途旅程的騎乘族。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上游／原材料：鐵材、鋁材、碳纖紗...等。
- (2) 中游／含結構系統、操控系統、避震系統、制動系統...等：車架、前叉、手把、花鼓、輪胎、剎車、變速器...等零組件。
- (3) 下游／整車：自行車&零件組裝、銷售、及對消費者之售後服務。

2. 產品之競爭情形：

回顧 110 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體出口規模無論電動車、傳統自行車均有顯著增長，在全球產業鏈受 COVID-19 疫後各變數持續干擾致供需失衡下，卻仍展現可觀的出口規模；主因是全球自行車及電動車市場在疫後持續的銷售熱度、及大幅下修的通路庫存水位急待追補，所以產業鏈仍存在中高級自行車、電動車的強大需求，且由上游供料量能漸增而前置期卻仍大幅拉長的跡象顯示，後續榮景會再持續一段很長的週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	111/3/31 止
63,098,986	19,445,52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 REACTO Team-E」榮獲 2021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最高榮譽的「TAIPEI CYCLE d&i Gold Award」創新設計金質獎。
- (2) 「全能型空氣動力公路車 REACTO」榮獲第 29 屆（2021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 (3)「越野下坡型登山車 NINETY-SIX」榮獲第 29 屆（2021 年）台灣精品獎。
- (4)公路車 SCULTURA 5 TEAM 榮獲 2022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最高榮譽的「TAIPEI CYCLE d&i Gold Award」創新設計金質獎。
- (5)「電動（輔助）礫石公路車 eSILEX+ 600」榮獲第 30 屆（2022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預期111年度中國高級自行車需求仍將正向持穩，而歐、美等市場對中、高級自行車及電動車的需求則大幅增加，本公司旗下廣義自有品牌通路對電動車、自行車的補貨及新增需求非常殷切，對應新年度訂單增加，集團以調節人力、產線，及擴大委託代工、緊追供料來源以提高總合產能因應。

2.中長期計畫：

評估未來5~10年，全球自行車市場中、高級自行車(含高階公路跑車、登山車、城市休旅車及電動車..等)的需求規模與消、長趨勢，集團廣義品牌維持對應中、高階市場需求，並適時調整車系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服務，同時伺機加碼對新興市場的品牌、通路投資佈局，以維持在全球高級自行車市場的市占規模，及獲利的穩定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地區別銷售資訊：

地 區	比率(%)
歐 洲	52.19%
美 洲	28.15%
其 他	19.66%

2.市場占有率：

比對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之統計資料，本公司 110 年度台灣廠出口自行車之台數、金額，約分別占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體出口自行車台數、金額的 24%及 32%；另外，本公司 110 年度電動車出口台數、金額則約分別占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體出口電動車台數、金額的 26%及 33%；110 年度本公司（台灣廠）電動車之出口台數及金額對年度（含自行車）總銷售台數、金額之貢獻則分別達到 35%及 5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 (1)由於休閒、運動類型自行車之銷售易受到天候影響，而銷售價、量之成長性與消費者之購買力、市場成熟（飽和）度有關，

成熟市場（如：歐、美等地區）提供高價消費,及價、量各約0~10%的年增長動能；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拉丁美洲，亞、非等洲及東歐等）在總體經濟及國民所得持續有較大幅度增長，生活水平、購買力提高，且就中、高階自行車、電動車之需求而言，起步較晚，市場保有率低，預期未來數年在合理的供、需條件下，則存在相對較大的潛在增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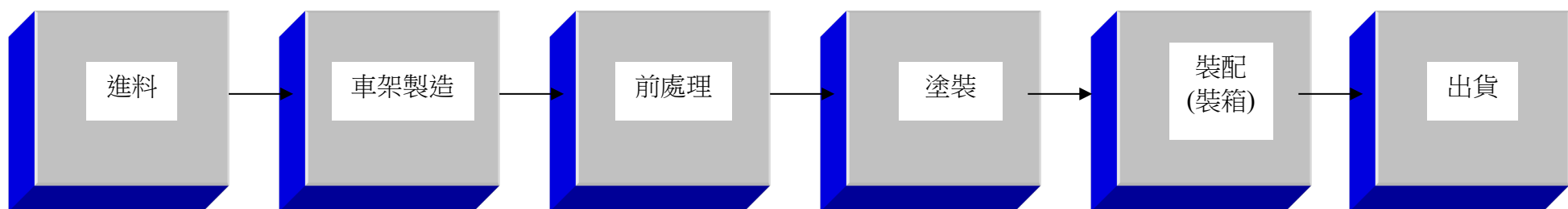
- (2) 本公司在各市場需求消長與產業高度競爭等影響下，堅守集團旗下各廣義自有品牌產品著墨在全球中、高階自行市場的定位，並不斷研發創新，提供對地球環境最友善的產品並維持良好的產品壽命循環，以最佳的產品力及運動行銷代言，提升品牌、產品形象，確保在全球市場做為高級自行車及高級電動車的主要供應者之一，以及在中國大陸市場高檔（變速）自行車的第一品牌。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及因應對策：由於長期以來堅持專注於全球中、高階自行車市場的品牌產、銷政策，從產品開發、生產，通路佈局及銷售，在全球市場均已有明確的定位，旗下多品牌在各主要市場受到消費者支持與肯定，並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在此良好、穩定的基礎下，將致力於創造需求、引導流行的產品研發創新，以及生產管理、技術的精進，並持續擴大品牌行銷服務及產能、通路佈局，以追求永續成長。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全球天候、政治經濟及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如：COVID-19 疫情...），以及產業內部的不友善競爭（如仿冒、洗產地出口、價格破壞...）等因素，隱含產品、供應及市場行銷之威脅，而主要國際貨幣（如：美元兌日幣、台幣...等）的匯率不穩定波動，也構成成本及收益的不確定風險及影響；本公司(集團)之各營運部門於辨明各影響產銷及營利之不利因素時，以整合集團各廠資源、供應鏈及各策略聯盟品牌、通路之伙伴，機動預應及迴避風險，期有效利用資源、機會，轉化風險、威脅，創造最大的經營效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自行車。
- 2.用途：大眾代步、休閒運動。
- 3.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車架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前叉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電動車馬達組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剎車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變速器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電池組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輪胎料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花鼓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避震器組件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齒盤曲柄	國外、國內多家廠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占比10%以上廠商(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3001	3,808,867	17.60	非關係人	M3002	3,709,515	14.34	非關係人	M3002	1,527,939	21.58	非關係人
2	M3002	2,392,828	11.06	非關係人	M3001	3,375,510	13.05	非關係人				
3	其他	15,438,083	71.34	-	其他	18,000,997	72.61	-	其他	5,553,846	78.42	-
	進貨淨額	21,639,778	100.00		進貨淨額	25,860,022	100.00		進貨淨額	7,081,78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301	15,935,708	58.86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0301	18,248,521	62.09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0301	5,673,300	69.56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其他	11,136,634	41.14	-	其他	11,142,662	37.91	-	其他	2,482,642	30.44	-
	銷貨淨額	27,072,342	100.00		銷貨淨額	29,391,183	100.00		銷貨淨額	8,155,94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行車	1,940,000	727,393	9,808,249	1,940,000	809,114	10,910,825
電動自行車		232,829	9,761,524		256,410	11,203,047
車架及零組件	-	-	791,485	-	-	1,116,252
合 計	1,940,000	960,222	20,361,258	1,940,000	1,065,524	23,230,12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	19,218	163,911	821,325	14,543,776	19,935	179,007	861,572	14,805,252
電動自行車	738	53,083	227,852	10,475,526	633	39,679	253,717	12,075,360
車架及零組件	-	27,482	-	2,040,683	-	21,965	-	2,511,226
勞務收入	-	1,512	-	3,434	-	2,078	-	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4,954)	-	(232,111)	-	(4,149)	-	(239,235)
合 計	19,956	241,034	1,049,177	26,831,308	20,568	238,580	1,115,289	29,152,603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	171	167	167
	職工	705	692	700
	工員	1,796	1,877	2,044
	合 計	2,672	2,736	2,911
平均年歲		40	40	40
平均服務年資		9.51	9.86	9.60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	0	0
	碩士	3%	3%	3%
	大專	24%	24%	23%
	高中	38%	37%	35%
	高中以下	35%	36%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本公司以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在各製程原物料以低污染取代高污染，遵守環保法令，申請環保各項許可證，以確保符合環保排放標準，降低環境污染。在機械、設備、環境不安全處改善，以保障勞工安全、預防傷病。

2.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執行措施如下：

(1) 新進人員實施環保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全員作業安全觀念與清潔生產之環保意識。

(2) 廢水處理高效能及提升放流水水質，建立源頭管制原物料記錄、製程廢水排放申請制度，有效管控進入廢水場之水質穩定，利用製程酸鹼廢液為廢水場調整劑，減少廢水添加藥劑使用。

(3) 設置資源回收專區，改善廢棄物貯放場，實施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4) 定期實施環保檢測、工安監測，委外檢測水質（放流水、飲用水）、廢氣、廢棄物，監測作業區噪音、粉塵及有機溶劑。

(5) 每 3 個月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等相關作業事項。

(6) 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責部門依行業規模設有工安室專責部門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安室直屬於總經理，負責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另有職業護理人員及臨場服務醫師，推動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事項，且於廠內設置哺擠乳室提高友善職場。

(7) 響應環保節能減碳，進行多項節能政策

新增及更換之燈具改使用節能型 LED 燈具。

冷氣機採購以變頻節能型列為優先考量，管控室內溫度達 28°C 開冷氣之機制。

新增之空壓機設備改為變頻式節能型，作業人員每日檢點器具、管線漏氣。

研磨作業區防制設備由乾式集塵器改為濕式集塵器，減少懸浮微粒排放量。

(8) 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非屬環保署公告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行業。

(三) 節能環保政策：

1. 廠內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場鼓勵員工騎自行車上下班，取代機車、汽車通勤，減少碳排放量。

2. 自行車產品通過碳足跡認證，以碳標籤方式傳達產品碳足跡訊息給消費者，提供選購參考，鼓勵改變消費行為與生活型態，共同努力減少車輛排放氣體。

- 3.生產製程指示單電子化，鼓勵員工減量列印，使用雙面或每張多頁列印功能，於影印機旁設置紙類回收箱，減少紙張用量降低對樹木及生態之衝擊。
- 4.連續多年用舉辦大型自行車騎乘活動，推動節能減碳最健康又環保的自行車運動，鼓勵以自行車為短程代步工具。
- 5.結合環境保護概念從小扎根培養孩子對自行車的興趣與愛好，特別舉辦自行車DIY夏令營，給予孩童更多專業的自行車知識。
- 6.認養彰化縣空氣品質淨化區面積共 2.62 公頃，維護管理植栽及整體環境清潔，藉由植物的生理特性，吸收污染氣體、減少塵埃與懸浮微粒，以淨化空氣的品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義務。
- 7.鍋爐燃料重油之空氣污染防制管制項目為氮氧化物 (NOx) 及硫氧化物 (SOx)，已改低污染燃料液化石油氣，避免造成廠區週邊環境衝擊。
- 8.廢鐵、廢鋁、廢塑膠、廢紙可回收廢棄物分類集中放置，並委外定期進行資源回收，2021 年可回收廢棄物總重量為 1812 公噸。另 2021 年廢棄物總重量為 297 公噸，與前兩年平均減少 1.0%。
- 9.2021 年廢水總排放量為 66,952 立方公尺，相較前兩年之平均排放量 69,125 立方公尺減少 3.2%。
- 10.2021 年用水量 118,641 度，2020 年用水量 115,918 度。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勞資協議、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每年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基本天數 60 天，實際發放金額視當年度經營績效而定。
- (2) 每年端午、中秋節前發放獎金，實際發放金額視當年度經營績效而定。
- (3) 每月、年度銷售量、值創紀錄發放獎勵金。
- (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分派予員工。
- (5)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員工活動及旅遊。
- (6)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給予員工休假。

2. 進修訓練：

- (1) 配合公司發展目標及員工終身學習目的，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規定及員工在職進修管理辦法，培養各級人才，啟發員工知識與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 (2)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廠內教育訓練、廠外教育訓練。
- (3) 本公司員工在職進修包括：指派公費進修、申請自費進修。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 (3)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次一年度內預估就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額，於次年 3 月底以前足額提撥退休金。
- (4) 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 (5) 轉投資事業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美利達(英國)公司、美利達(挪威)公司及美利達(日本)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4.其他勞資重要協議：無。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成立企業工會，維護員工權益。
- (2) 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加強勞雇關係。
- (3) 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以為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實行準則。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如「勞工退休管理辦法」、「職工退休管理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確保公司營業機密與依循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人員到組織全面提昇資安意識，以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令規範。

(1) 資安組織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主管兼任資訊安全長

轄下掌管單位：

- 1) 資安稽核單位
- 2) 資安管制單位
- 3) 資安管理單位

資安人員：主要資安設定與管制作業之網管人員。

轄下單位職務：

資安稽核單位：依內控內稽要求，進行資安稽核。

資安管制單位：依法令規範與企業要求，進行資安軟硬體設置與設定。

資安管理單位：管理部門內作業，確保符合企業對於資安的要求。

(2) 資安防護重點

1.防災

1-1 地震：設備安裝要做必要之防傾與固定。

1-2 電力：必須提供必要的 UPS 供電，始能及時關閉設備、保護資料。

1-3 防火：提供必需的防火與滅火設備。

1-4 資料：異地備份。

2.防毒

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版次與病毒碼。

3.防竊

必要的門禁設備與人員進出管理；資料加密與使用者管理。

4.防駭

必要的軟硬體、及時更新。

(3) 資通安全政策-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PDCA)

1.「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

建立資安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2.「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

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平日軟硬體維運作業流程，監控資訊安全，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

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分析與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

4. 「行動階段」則以檢討 與持續改善為本

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4) 具體管理方案

1. 資安防護

1-1 網路安全：

防堵入侵攻擊於機房端，阻絕目前各式各樣的網路攻擊；設有垃圾郵件篩選及隔離機制，以防止收到夾帶病毒之電子郵件；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避免病毒傳播。

1-2 裝置安全：

機台安裝時必須掃毒；依機台類型設置端點防毒措施。

1-3 應用程式安全：

應用程式開發須檢視資訊安全性，並持續強化。

1-4 資安保護技術強化：

強化資料機密分類與保護；引進新技術，優化文件檔案管理與管制。

2. 檢討與改善-教育訓練與宣導

加強員工對郵件、軟體、檔案…惡意攻擊的警覺性，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3. 資安成效-盤點與稽核

定期盤點軟硬體與使用者端設備稽核；有重大異常須檢討管制程序與技術提升。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民國 110 年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車隊贊助合約	BWTCT Bahrain WorldTour Cycling Team S.P.C.	109.01.01 § 111.12.31	贊助職業自行車隊 Team Bahrain -McLaren 自 110 年起更名為 Team Bahrain -Victorious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註 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9,037,790	\$10,135,851	\$11,758,571	\$12,588,937	15,022,093	\$18,013,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515,796	2,342,984	2,400,791	2,685,572	2,489,995	2,549,924
無形資產		39,411	40,685	45,307	56,399	48,599	86,482
其他資產(註 2)		9,352,549	10,258,587	11,476,121	14,351,569	17,948,262	19,428,043
資產總額		20,945,546	22,778,107	25,680,790	29,682,477	35,508,949	40,077,6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49,326	6,740,593	7,814,104	8,252,813	11,347,439	13,580,882
	分配後	7,147,294	7,787,036	9,069,836	10,345,700	註 4	註 4
非流動負債		2,314,846	2,760,497	3,462,826	4,649,077	5,589,786	5,934,9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64,172	9,501,090	11,276,930	12,901,890	16,937,225	19,515,801
	分配後	9,462,140	10,547,533	12,532,662	14,994,777	註 4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85,175	12,752,176	13,778,685	16,034,136	17,755,250	19,707,459
股本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資本公積		416,548	416,548	416,290	416,290	416,290	416,2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86,413	10,115,280	11,535,606	14,302,371	16,813,908	18,021,061
	分配後	8,388,445	9,068,837	10,279,874	12,209,484	註 4	註 4
其他權益		(807,624)	(769,490)	(1,163,049)	(1,674,363)	(2,464,786)	(1,719,73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96,199	524,841	625,175	746,451	816,474	854,3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081,374	13,277,017	14,403,860	16,780,587	18,571,724	20,561,844
	分配後	11,483,406	12,230,574	13,148,128	14,687,700	註 4	註 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一)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5,247,900	\$6,323,065	\$7,560,707	\$7,894,006	9,772,05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58,757	1,033,651	1,013,022	1,003,876	971,424	
無 形 資 產	-	-	-	13,390	13,202	
其 他 資 產	12,417,829	13,235,730	14,166,555	17,559,645	21,284,144	
資 產 總 額	18,724,486	20,592,446	22,740,284	26,470,917	32,040,82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003,694	5,142,976	5,971,976	6,837,042	9,735,808
	分 配 後	5,601,662	6,189,419	7,227,708	8,929,92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135,617	2,697,294	2,989,623	3,599,739	4,549,76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139,311	7,840,270	8,961,599	10,436,781	14,285,574
	分 配 後	7,737,279	8,886,713	10,217,331	12,529,668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585,175	12,752,176	13,778,685	16,034,136	17,755,250	
股 本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2,989,838	
資 本 公 積	416,548	416,548	416,290	416,290	416,29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986,413	10,115,280	11,535,606	14,302,371	16,813,908
	分 配 後	8,388,445	9,068,837	10,279,874	12,209,484	註 2
其 他 權 益	(807,624)	(769,490)	(1,163,049)	(1,674,363)	(2,464,78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585,175	12,752,176	13,778,685	16,034,136	17,755,250
	分 配 後	10,987,207	11,705,733	12,522,953	13,941,249	註 2

註 1：106~110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2,396,174	\$25,852,942	\$28,243,214	\$27,072,342	\$29,391,183	\$8,155,942
營業毛利淨額	2,762,630	3,218,229	3,736,328	4,065,749	3,900,120	1,158,691
營業(損)益	1,028,826	1,351,280	1,710,826	1,884,222	1,589,376	561,9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48	1,270,375	1,492,854	3,356,595	4,615,377	1,008,538
稅前淨利	1,036,074	2,621,655	3,203,680	5,240,817	6,204,753	1,570,5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8,474	1,745,837	2,500,984	4,112,147	4,788,170	1,228,0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98,474	1,745,837	2,500,984	4,112,147	4,788,170	1,228,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8,190)	47,774	(435,584)	(461,204)	(904,146)	762,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284	1,793,611	2,065,400	3,650,943	3,884,024	1,990,1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7,361	1,708,835	2,502,443	3,993,317	4,649,502	1,207,1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13	37,002	(1,459)	118,830	138,668	20,8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5,031	1,764,969	2,093,046	3,511,692	3,814,001	1,952,2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53	28,642	(27,646)	139,251	70,023	37,911
每股盈餘	2.67	5.72	8.37	13.36	15.55	4.0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8,213,043	\$22,795,595	\$25,004,210	\$20,229,413	\$23,434,868
營業毛利淨額	1,825,250	2,123,202	2,582,969	2,254,665	1,923,662
營業（損）益	1,091,243	1,310,589	1,748,716	1,394,419	975,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340)	1,241,457	1,424,671	3,636,725	4,914,788
稅前淨利	988,903	2,552,046	3,173,387	5,031,144	5,890,7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97,361	1,708,835	2,502,443	3,993,317	4,649,5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97,361	1,708,835	2,502,443	3,993,317	4,649,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2,330)	56,134	(409,397)	(481,625)	(835,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031	1,764,969	2,093,046	3,511,692	3,814,0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797,361	1,708,835	2,502,443	3,993,317	4,649,5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95,031	1,764,969	2,093,046	3,511,692	3,814,00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67	5.72	8.37	13.36	15.55

註：106~11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
111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3月 31日止財 務資 料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3	41.7	43.9	43.5	47.7	4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9.3	572.0	614.8	661.9	785.9	850.9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38.0	150.3	150.5	152.5	132.4	132.6
	速動比率	84.0	92.8	89.9	90.6	57.8	63.7
	利息保障倍數	39.3	52.4	74.0	101.8	131.8	123.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0	12.3	11.3	12.3	14.8	12.1
	平均收現日數	28.1	29.7	32.3	29.8	24.6	30.3
	存貨週轉率(次)	5.7	6.0	5.7	4.8	3.9	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	5.7	5.9	4.9	5.4	5.5
	平均銷貨日數	64	61	64	76	93	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9	11.0	11.8	10.1	11.8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1.1	1.1	0.9	0.8	0.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9	8.2	10.5	15.0	14.8	3.6
	權益報酬率(%)	6.4	13.8	18.1	26.4	27.1	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7	87.7	107.1	175.3	207.5	52.5
	純益率(%)	3.6	6.8	8.9	15.2	16.3	15.1
	每股盈餘(元)	2.7	5.7	8.4	13.4	15.6	4.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	10.9	15.4	25.6	6.9	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7	87.5	67.4	70.8	43.5	3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	0.8	0.8	3.7	(5.0)	2.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	1.2	1.2	1.2	1.2	1.1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0	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減少 36%，主係因年底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0%，主係因本年度投資利益較去年大幅增加，使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3.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21%，主係本期營收成長，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4.平均售貨日數：增加 22%，主係本期營收成長、銷售暢旺，至年底備貨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73%，主係年底備貨較多，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9%，主係本期因營收成長，年底備貨增加，且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35%，主係年底備貨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 註1：本公司106~110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數。
-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一)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13	38.07	39.41	39.43	44.59
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4.2	1,233.7	1,360.2	1,597.2	182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9	123.0	126.6	115.5	100.4
	速動比率	76.0	91.4	103.5	74.4	41.4
	利息保障倍數	159.8	269.9	339.3	1,098.1	56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	9.6	8.2	7.8	13.0
	平均收現日數	41	38	45	47	28
	存貨週轉率(次)	11.7	13.1	14.6	8.8	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	5.6	5.6	4.1	4.9
	平均銷貨日數	31	28	25	42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	22.1	24.7	20.2	2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	1.1	1.1	0.8	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	8.7	11.6	16.2	15.9
	權益報酬率(%)	6.6	14	18.9	26.8	2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3.1	85.4	106.1	168.3	197.0
	純益率(%)	4.4	7.5	10	19.7	19.8
	每股盈餘(元)	2.7	5.7	8.4	13.4	1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	14.5	25.1	13.6	1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9	92.4	89.3	76.7	4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	0.9	2.7	(1.7)	(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	1.1	1.0	1.1	1.1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減少 44%，主係因本期年底短期借款及預收款項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49%，主係因本期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66%，主係本期營收成長，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4.存貨週轉率：減少 40%，主係受到營收成長，淨利增加，且年底備貨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9%，主係本期因營收成長，年底備貨增加，且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165%，主係年底備貨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已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106~110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公式請詳上表(一) 1.之註 3 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曾棟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水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2 頁。

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2,588,937	15,022,093	2,433,156	19.3
基 金 及 投 資	13,866,452	17,411,161	3,544,709	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5,572	2,489,995	(195,577)	(7.3)
其 他 資 產	188,188	276,464	88,276	46.9
資 產 總 額	29,682,477	35,508,949	5,826,472	19.6
流 動 負 債	8,252,813	11,347,439	3,094,626	37.5
長 期 負 債	994,190	997,057	2,867	0.3
其 他 負 債	3,654,887	4,592,729	937,842	25.7
負 債 總 額	12,901,890	16,937,225	4,035,335	3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6,034,136	17,755,250	1,721,114	10.7
股 本	2,989,838	2,989,838	0	0.0
資 本 公 積	416,290	416,290	0	0.0
保 留 盈 餘	14,302,371	16,813,908	2,511,537	17.6
其 他 權 益	(1,674,363)	(2,464,786)	(790,423)	47.2
非 控 制 權 益	746,451	816,474	70,023	9.4
權 益 總 額	16,780,587	18,571,724	1,791,137	10.7

(二) 說明：

- 1.基金及投資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 4.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5.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7,072,342	29,391,183	\$2,318,841	8.6
營業成本	23,285,132	25,304,229	2,019,097	8.7
營業毛利	3,787,210	4,086,954	299,744	7.9
已 (未) 實現銷貨利益	278,539	(186,834)	(465,373)	(167.1)
銷貨毛利淨額	4,065,749	3,900,120	(165,629)	(4.1)
營業費用	2,181,527	2,310,744	129,217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6,595	4,615,377	1,258,782	37.5
稅前利益	5,240,817	6,204,753	963,936	18.4
所得稅費用	1,128,670	1,416,583	287,913	25.5
本年度淨利	4,112,147	4,788,170	676,023	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1,204)	(904,146)	(442,942)	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50,943	3,884,024	233,081	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93,317	4,649,502	656,185	1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830	138,668	19,838	1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11,692	3,814,001	4302,309	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9,251	70,023	(69,228)	(49.7)

(二) 說明：

- 1.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主係受到營收成長，關係人的銷售金額亦增加，市場買氣增加年底備貨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轉投資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5.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子公司銷售減少，使獲利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5.6	6.9	(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8	43.5	(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	(5.0)	(235)

(二) 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年底備貨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因營收成長，年底備貨增加，且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年底備貨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84,856	2,099,700	3,057,313	2,727,24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 1.本公司近年來營運持續攀升，雖陸續於 97 至 100 年間完成部分廠房之擴建，但為滿足生產線業務所需，經評估於 102 年間取得工廠廠地毗連非都市土地作為擴廠用地，陸續投入約新台幣 2.5 億元增設電動車廠房及生產線，並持續優化電動車生產線。
- 2.為了增加車架生產線的產能及提高管材裁切的精度及速度，公司於 106~110 年陸續更新前處理設備、購置雷射切割機及自動焊接機，另外為使物流搬運效率更佳，公司於 107 起陸續導入 AGV 自動搬運系統；此外為響應環境保護，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公司也陸續投入約新台幣 2,400 萬元更新廢水處理設施。
- 3.資金來源：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擴建增設電動車廠房之年產能約為 42 萬台，年產值約新台幣 200 億元；而車架生產線及設備改善，約可提高 25% 以上之產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自 1988 年成立美利達德國子公司起，自有品牌 MERIDA 即成功進入歐洲市場，截至目前已在歐洲投資設立 13 家公司；在美國投

資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在日本及韓國分別投資設立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陸除在深圳、山東及南通設廠生產自行車外，為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已在各地成立 16 家分公司；全球各地 60 餘國亦有專業代理商，本公司自行車全球銷售網至此構建完成。

(二) 長期股權投資可增加本公司之銷售契機及產生投資利益。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10 年度美元利率調升、日幣利率波動不大，本公司以美元、日幣計價進口原料成本中，110 年度利息支出相較於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5,905 千元。展望 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衝擊影響，預期 Fed 於 111 年將啟動利率升息政策的可能性高，本公司以美元計價進口原料成本利息支出預料將持平或略升。
2. 本公司產品外銷與原料採購自國外進口為數甚巨，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110 年度美元平均匯率緩步轉強升值、日幣匯率走弱貶值，產生匯兌利益新台幣 155,223 千元。
3. 展望 111 年，除受新冠肺炎變種病毒株推升疫情影響下，以及烏俄戰爭導致能源及原物料價格高漲，使國內、外原物料價格因恐慌性預期供給短缺而產生漲價趨勢，加上物流運輸成本仍居高不下，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國際物價趨勢並嚴格控管各項費用支出，以力求成本下降。
4. 未來將視利率、匯率走勢，配合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因應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朝新材料、新用途、新功能「3N」方向，繼續研發新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分析研發計畫後全力支援。
3. 未來二年研發計劃：

(1) 「整合式手把豎管組」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4,000 千元。

「整合式手把豎管組」搭配全內走線已是新一代高級公路車必要配備。可將車輛剎車與變速鋼索收納隱藏於手把豎管下方，使整體外觀極為流暢而簡潔，外觀並與碗組上蓋整合，造就出一體化造型，大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超輕量全避震電動登山車」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2,000 千元。

「超輕量全避震電動登山車」的主要目標是使車架的重量輕量化，搭配完全隱藏固定於下管內的內置式電池，可使外觀呈現出一體化美感，外加搭配增程電池可增加其電池容量，提升其續航力使騎乘者能增長其旅程，享受更多騎乘的樂趣。

(3) 研發資訊：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已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整合式手把豎管組	圖面設計中。 產品規格規劃中。	約 400 萬元	2022 第二季圖面完成 2022 第三季模具完成 2022 第四季樣品測試與調校，歐洲專業車隊測評 2023 第一季量產。	良好的隱藏式走線設計及整合式外型造就一體化造型；適用於我司各高階公路車種，提升車輛附加價值與銷售單價。
超輕量全避震電動登山車	圖面設計中。 產品規格規劃中。	約 1,200 萬元	2022 第二季圖面完成 2022 第三季模具完成 2022 第四季樣品測試與調校，歐洲異地測評 2023 第一季量產。	持續電動車市場的熱潮，優化車架重量、美化造型外觀，搭配大容量電池，滿足市場需求。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明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以配合進行公司之資訊安全制度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2.本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財經情勢、證管法令、稅務法令、財務會計準則、...等相關法規變動，提早因應相關之變化，力求降低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持續引進科技產業技術、運用於產品研發與製程之改善。
- 2.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之管理,本公司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均規劃相關管理措施。
- 3.透過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
- 4.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科技技術改變進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請參閱第 90 頁之四、(二)。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因應新冠肺炎變種病毒株推升疫情影響而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動能持續成長下，為滿足生產線業務需求，適時管控生產規模及優化生產線，在最佳生產組合下，達交客戶的訂單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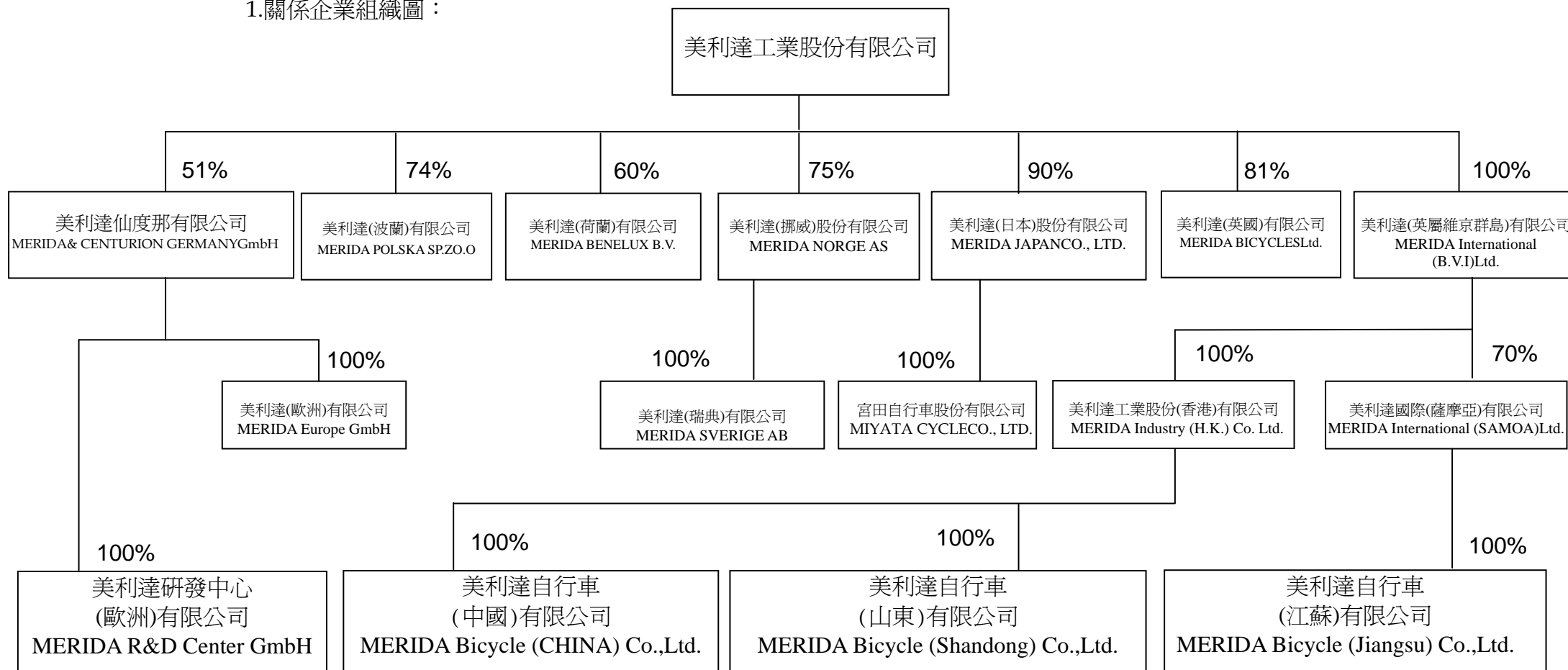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止日期：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90年9月14日	BlumenstraBe 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6,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91年2月20日	BlumenstraBe 49-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25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103年1月16日	BlumenstraBe 49-51 D-71106 Magstadt Germany.	EUR25	自行車設計開發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90年6月13日	Ul. M.Curie-Sklodowskiej 35,41-800 Zabrze Poland.	PLN135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87年6月10日	Kruisweg 5, NL-7361 EB Beekbergen, The Netherlands.	EUR3,341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84年2月28日	Unit 2 Alder Court Rennie Hogg Road Riverside Business Park, Nottingham, NG2 1RX.	GBP592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6年1月31日	CITCO Building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2,500	控股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82年5月18日	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21樓C室	HKD202,800	投資控股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101年4月23日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35,000	投資控股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79年7月12日	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麗湖社區吉華路278號	RMB69,936	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零組件之加工、製造、銷售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96年3月3日	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晶華大道2388號	RMB118,676	自行車及零組件之加工、製造、銷售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101年6月28日	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新興東路11號	RMB219,321	電動自行車、自行車及零部件之生產、銷售、進出口、批發。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99年6月1日	11-27 Higashida-cho Kawasaki-ku, Kawasaki-shi, kanagawa MetLife Kawasaki Building 6F	JPY100,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7月1日	11-27 Higashida-cho Kawasaki-ku, Kawasaki-shi, kanagawa MetLife Kawasaki Building 8F	JPY30,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65年6月20日	Philip Pedersens vei 22,1366 Lysaker, Norway	NOK26,4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	98年7月15日	Ovre Husargatan 32, Gothenburg, Sweden	SEK1,000	自行車及零組件銷售
-------------	----------	--	----------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銷售。
- (2)電（助）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銷售。
- (3)自行車設計開發、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 (4)海外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獨立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截止日期：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股東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董事總經理	Renner Wolfgang	未發行股份	49.00
	董事總經理	Gerd Klose		-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股東 總經理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Renner Wolfgang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股東 總經理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Renner Wolfgang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股東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74.07
	總經理	Waldemar Zenon, Chrapek	17	12.60
	副總經理	Ireneusz Marek, Brela	18	13.33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766,126	60.00
	董事兼總經理	Peter Koperdraad	510,752	40.00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祥	481,763	81.31
	董事兼總經理	Christopher David Carter	110,729	18.69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陳瀛洲 曾貴宿 蔡學良 曾上原	42,500,000	100.00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蔡學良 曾上原	202,800,000	100.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220 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貴宿 蔡學良 曾進成 曾上原 Michael Wayne Sinyard Edward Alan Mitchell	24,500,000 10,500,000	70.00 30.00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陳瀛洲 曾貴宿 蔡學良 蔡維聲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監事 總經理 內銷總部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上原 陳瀛洲 曾貴宿 蔡學良 鄭文祥 曾惠智 唐嘉鴻 張文杰	未發行股份	100.00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崧柱 曾進成 賴入定 原其彬 陳思如 曾貴宿	未發行股份	100.00

	監事 總經理	蔡學良 賴同沙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等 高谷信一郎 曾崧柱 鄭文祥 曾上原 田原弘之	1,800 100 100	90.00 5.00 5.00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高谷信一郎 曾崧柱 鄭文祥 曾上原 田原弘之	300	100.00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rsti Holding AS Einar Steen-Olsen Stian Steen-Olsen Marianne Aanesen Margareth Steen-Olsen Michael Song-Chu Tseng Wen Shiang Jeng Jon Kåre Stene	198,000 66,000	75.00 25.00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Jan Andreasson Stian Steen-Olsen Einar Steen-Olsen Margareth Steen-Olsen	10,000	100.00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187,920	1,959,786	850,401	1,109,385	3,270,670	355,409	256,924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歐洲)有限公司	783	62,170	7,047	55,123	40,455	10,412	7,594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研發中心(歐洲)有限公司	783	17,038	2,161	14,877	53,487	696	497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925	434,590	310,046	124,544	608,952	42,451	33,521	248,303.7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104,646	122,574	96,759	25,815	432,107	25,634	36,845	28.86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22,100	177,606	24,747	152,859	576,601	75,683	60,262	101.71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176,400	2,636,560	0	2,636,560	0	(82)	(7,638)	(0.18)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719,737	1,805,524	0	1,805,524	0	(1,327)	76,610	0.38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968,800	550,949	0	550,949	0	(52,937)	(120,948)	(3.46)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303,801	465,135	128,018	337,117	568,207	(69,519)	(66,878)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515,529	1,353,151	357,344	995,807	2,318,823	182,648	141,500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952,278	1,388,404	878,988	509,416	988,257	(99,724)	(120,921)	未發行股份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4,050	287,030	224,648	62,382	474,187	(2,125)	(4,231)	(2,115.50)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7,215	31,686	18,771	12,915	63,908	(3,880)	(2,104)	(7,013.33)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83,303	237,422	91,579	145,843	483,242	32,813	28,223	106.91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	3,070	48,672	25,917	22,755	217,180	24,335	17,880	1,788.00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請參閱第 163 頁。

(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8~173 頁。

(五)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受處分事項：無。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

電話：(04)85261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比重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7,065,507 仟元及 13,544,79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3%及 5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4,336,070 仟元及 3,359,56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74%及 6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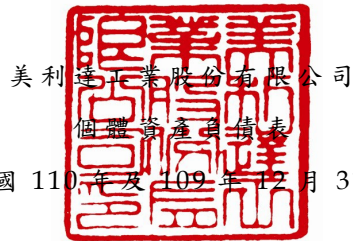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 棟 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一)		\$ 1,502,477	5	\$ 1,528,092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	— 流動	四及六(二)		644,638	2	1,563,73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十五)		16,696	-	6,9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及六(十五)		80,906	-	142,58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六(十五) 及七		1,680,325	6	1,685,15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92,457	-	149,154	1
1310	存 貨	四、五及六(四)		5,211,267	16	2,780,04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3,288	2	38,2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72,054</u>	<u>31</u>	<u>7,894,00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92,620	-	92,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六)		20,960,030	65	17,323,550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七)		971,424	3	1,003,87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八)		2,459	-	3,5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九)		34,739	-	34,83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十)		13,202	-	13,3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七)		134,832	1	76,06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073	-	26,0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		4,391	-	2,9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268,770</u>	<u>69</u>	<u>18,576,911</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040,824</u>	<u>100</u>	<u>\$ 26,470,9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一)		\$ 2,165,706	7	\$ 1,161,35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五)及七		2,413,939	8	160,028	1
2170	應付帳款			3,941,737	12	4,583,04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118	-	112,664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96,120	2	705,2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328,947	1	108,1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八)		1,370	-	2,8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71	-	3,6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35,808</u>	<u>30</u>	<u>6,837,04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4,346,780	14	3,423,416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八)		1,029	-	5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十三)		160,637	1	108,3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	-	26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六)		41,053	-	67,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49,766</u>	<u>15</u>	<u>3,599,73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4,285,574</u>	<u>45</u>	<u>10,436,781</u>	<u>39</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9	2,989,838	11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1	416,2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5,227	10	2,732,97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4,362	5	1,163,0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04,319	38	10,406,346	40
3400	其他權益			(2,464,786)	(8)	(1,674,363)	(6)
3XXX	權益總計			<u>17,755,250</u>	<u>55</u>	<u>16,034,136</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2,040,824</u>	<u>100</u>	<u>\$ 26,470,9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五)及七	\$ 23,434,868	100	\$ 20,229,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六)及七	21,324,979	91	18,422,627	91
5900	營業毛利		2,109,889	9	1,806,786	9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6,227)	(1)	447,87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23,662	8	2,254,665	1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4,301	2	499,060	2
6200	管理費用		433,419	2	361,1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7,720	4	860,246	4
6900	營業淨利		975,942	4	1,394,4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七	20,409	-	27,928	-
7120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七	79,556	-	66,165	-
7190	其他收入		65,837	-	78,59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及十三	155,223	1	(106,57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四	(5,639)	-	23,74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四及六(六)	4,644,140	20	3,580,526	18
7510	利息費用		(10,491)	-	(4,586)	-
7590	什項支出	六(十六)	(34,247)	-	(29,0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4,788	21	3,636,725	17
7900	稅前淨利		5,890,730	25	5,031,14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七)	1,241,228	5	1,037,82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4,649,502	20	3,993,317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6,347)	-	\$ 37,1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1,269	-	(7,422)
			(45,078)	-	29,68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2,662)	(2)	(640,43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207,761)	(1)	129,124
			(790,423)	(3)	(511,3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501)	(4)	(481,62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14,001	16	\$ 3,511,692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5		\$ 13.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8		\$ 1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其他權益(附註四)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六(十四))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附註六(十四))	保 留 盈 餘 (附註六(十四))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六(十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482,733	\$ 769,489	\$ 8,283,384	(\$ 1,163,049)	\$ 13,778,68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0,244	-	(250,24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3,559	(393,559)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55,732)	-	(1,255,73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09)	-	(50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993,317	-	3,993,31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89	(511,314)	(481,62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3,006	(511,314)	3,511,69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2,732,977	1,163,048	10,406,346	(1,674,363)	16,034,13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2,250	-	(402,25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314	(511,314)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92,887)	-	(2,092,88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649,502	-	4,649,50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78)	(790,423)	(835,50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4,424	(790,423)	3,814,00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3,135,227	\$ 1,674,362	\$ 12,004,319	(\$ 2,464,786)	\$ 17,755,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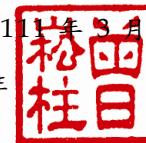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90,730	\$ 5,031,1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812	66,808
A20200	攤銷費用	3,038	7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3	(3,6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639	(23,743)
A20900	利息費用	10,491	4,586
A21200	利息收入	(20,409)	(27,928)
A21300	股利收入	(1,854)	(1,3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44,140)	(3,580,5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9	4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093	3,786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86,227	(447,8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319)	(9,0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457	(461,182)
A31130	應收票據	(9,742)	1,751
A31150	應收帳款	62,362	1,496,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80)	(20,908)
A31200	存 貨	(2,484,317)	(1,404,0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4,997)	(35,635)
A32125	合約負債	2,253,911	126,112
A32150	應付帳款	(669,379)	411,4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629	192,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35	1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01)	(49,7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0,228	1,269,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09	40,8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19	11,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54)	(4,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265)	(389,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637	927,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9,0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19)	(15,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2,339	89,1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8)	(14,0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161)	(32,7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9)	(2,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004,928	326,2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44)	(4,1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2,887)	(1,255,7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503)	(933,568)
EEEE	現金淨減少	(25,615)	(9,0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28,092	1,537,10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02,477	\$ 1,528,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1)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3)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科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

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

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六(二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在此之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26	\$ 2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02,251	1,527,836
	<u>\$ 1,502,477</u>	<u>\$ 1,528,092</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00,202	\$ 1,511,65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44,436	52,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 644,638</u>	<u>\$ 1,563,734</u>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63,389	\$ 1,829,483
減：備抵損失	(2,158)	(1,745)
	<u>\$ 1,761,231</u>	<u>\$ 1,827,73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60 至 18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

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個月以內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3%	
總帳面金額	\$ 1,708,157	\$ 55,232	\$ 1,763,38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91)	(1,167)	(2,158)
攤銷後成本	<u>\$ 1,707,166</u>	<u>\$ 54,065</u>	<u>\$ 1,761,231</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3%	
總帳面金額	\$ 1,803,087	\$ 26,396	\$ 1,829,48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4)	(591)	(1,745)
攤銷後成本	<u>\$ 1,801,933</u>	<u>\$ 25,805</u>	<u>\$ 1,827,73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45	\$ 5,423
加：本年度提列 (迴轉) 減損損失	413	(3,678)
年底餘額	<u>\$ 2,158</u>	<u>\$ 1,745</u>

(四)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091,128	\$ 593,262
在製品	197,329	732,655
原物料	3,859,900	1,386,327
在途原物料	62,910	67,799
	<u>\$ 5,211,267</u>	<u>\$ 2,780,043</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324,979 仟元及 18,422,627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3,093 仟元及 3,786 仟元。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89,220	\$ 89,22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3,400</u>	<u>3,400</u>
	<u>\$ 92,620</u>	<u>\$ 92,62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3,587,008	\$ 3,495,334
投資關聯企業	<u>17,373,022</u>	<u>13,828,216</u>
	<u>\$ 20,960,030</u>	<u>\$ 17,323,550</u>

1. 投資子公司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 2,636,279	\$ 2,686,883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543,537	491,153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124,983	97,759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86,894	66,506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59,761	68,877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u>135,554</u>	<u>84,156</u>
	<u>\$ 3,587,008</u>	<u>\$ 3,495,334</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u>\$ 41,053</u>	<u>\$ 67,09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美利達維京公司	100	100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51	51
美利達挪威公司	75	75
美利達波蘭公司	74	74
美利達日本公司	90	90
美利達英國公司	81	81
美利達荷蘭公司	60	60

（原）史丹斯公司於 109 年 5 月更名為美利達挪威公司。（原）宮田公司於 109 年 7 月更名為美利達日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美利達日本公司另行設立（新）宮田公司。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以現金 15,195 仟元購入美利達日本公司股票 400 股，購入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90%。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2. 投資關聯企業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SBC)	\$ 17,065,507	\$ 13,544,791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122,672	114,561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77,185	70,268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52,107	42,587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26,362	25,978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12,881	14,329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3,078	3,880
美利達(義大利)有限責任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13,230	11,822
	<u>\$ 17,373,022</u>	<u>\$ 13,828,216</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SBC	35	35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40	4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韓國公司	40	40
泛博公司	26	26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27	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393,265	\$ 3,385,36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7,761)	129,12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85,504	\$ 3,514,4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9 年度美利達義大利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美利達義大利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475,240	\$ -	\$ -	\$ -	\$ -	\$ -	\$ -	\$ -	\$ 475,240
建築物	651,189	-	-	-	-	-	-	-	651,189
機器設備	284,278	2,235	(926)	2,354					287,941
運輸設備	1,575	-	-	-					1,575
其他設備	37,802	22,784	(8,238)	6,958					59,306
	<u>1,450,084</u>	<u>\$ 25,019</u>	<u>(\$ 9,164)</u>	<u>\$ 9,312</u>					<u>1,475,251</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316,659	\$ 16,118	\$ -	\$ -					332,777
機器設備	112,259	35,434	(863)	-					146,830
運輸設備	502	315	-	-					817
其他設備	16,788	14,787	(8,172)	-					23,403
	<u>446,208</u>	<u>\$ 66,654</u>	<u>(\$ 9,035)</u>	<u>\$ -</u>					<u>503,827</u>
	<u>\$ 1,003,876</u>								<u>\$ 971,424</u>

109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74,891	\$ -	\$ -	\$ -	\$ 349	\$ -	\$ -	\$ -	\$ 475,240
建 築 物	651,189	-	-	-	-	-	-	-	651,189
機器設備	256,560	1,565	(10,097)		36,250				284,278
運輸設備	2,489	-	(1,424)		510				1,575
其他設備	41,531	14,392	(18,121)		-				37,802
	<u>1,426,660</u>	<u>\$ 15,957</u>	<u>(\$ 29,642)</u>		<u>\$ 37,109</u>				<u>1,450,084</u>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300,549	\$ 16,110	\$ -	\$ -	\$ -	\$ -	\$ -	\$ -	316,659
機器設備	90,273	32,028	(10,042)		-				112,259
運輸設備	1,401	525	(1,424)		-				502
其他設備	21,415	13,494	(18,121)		-				16,788
	<u>413,638</u>	<u>\$ 62,157</u>	<u>(\$ 29,587)</u>		<u>\$ -</u>				<u>446,208</u>
	<u>\$ 1,013,022</u>								<u>\$ 1,003,87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5 至 60 年

附 屬 工 程

4 至 55 年

機 器 設 備

8 至 1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5 年

(八)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86	\$ 1,202
建 築 物	448	767
運 輸 設 備	1,825	1,560
	<u>\$ 2,459</u>	<u>\$ 3,52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06</u>	<u>\$ 8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016	\$ 1,016
建 築 物	319	472
運 輸 設 備	2,241	2,596
	<u>\$ 3,576</u>	<u>\$ 4,084</u>

2.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370	\$ 2,870
非流動	\$ 1,029	\$ 56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15%	1.15%
建築物	1.15%	1.15%
運輸設備	1.04%	1.04%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生產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6 年。租賃合約約定，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4.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179	\$ 2,38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3	\$ 15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896)	(\$ 6,67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20,309	\$ 20,309
建築物	23,977	23,977
停車場	6,953	6,953
空調設備	3,553	3,068
	54,792	54,307
減：累計折舊	(20,053)	(19,471)
	\$ 34,739	\$ 34,836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停車場	49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7,892 仟元及 54,04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十) 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14,147	\$ 147
單獨取得	2,850	14,000
12月31日餘額	<u>\$ 16,997</u>	<u>\$ 14,147</u>
<u>累計攤提</u>		
1月1日餘額	\$ 757	\$ 8
攤銷費用	3,038	749
12月31日餘額	<u>\$ 3,795</u>	<u>\$ 757</u>
1月1日淨額	<u>\$ 13,390</u>	<u>\$ 139</u>
12月31日淨額	<u>\$ 13,202</u>	<u>\$ 13,39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	---------

(十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100,000	\$ -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天到期	<u>65,706</u>	<u>1,161,358</u>
	<u>\$ 2,165,706</u>	<u>\$ 1,161,358</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612 - 0.88	-
信用狀購料借款	不高於0.66	不高於0.82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386,700	\$ 330,272
應付董事酬勞	167,570	143,1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935	117,551
其他應付費用	124,915	114,313
	<u>\$ 796,120</u>	<u>\$ 705,254</u>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4%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7,718	\$ 676,3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7,081)	(567,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0,637</u>	<u>\$ 108,3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676,381	(\$ 567,990)	\$ 108,3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83	-	6,883
利息費用(收入)	2,616	(2,201)	415
認列於損益	9,499	(2,201)	7,2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77)	(7,87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931	-	11,93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調整	(20,773)	-	(20,7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3,066	-	73,0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224	(7,877)	56,347
雇主提撥	-	(8,498)	(8,498)
福利支付	(52,386)	49,485	(2,901)
110年12月31日	\$ 697,718	(\$ 537,081)	\$ 160,637
109年1月1日	\$ 692,214	(\$ 497,007)	\$ 195,2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12	-	8,312
利息費用(收入)	5,377	(3,851)	1,526
認列於損益	13,689	(3,851)	9,8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80)	(16,58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20,485	-	20,48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1,016)	-	(41,0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31)	(16,580)	(37,111)
雇主提撥	-	(59,543)	(59,543)
福利支付	(8,991)	8,991	-
109年12月31日	\$ 676,381	(\$ 567,990)	\$ 108,39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0%	0.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50%	(\$ 24,580)	(\$ 25,447)
減少0.50%	\$ 26,129	\$ 27,1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0%	\$ 25,629	\$ 26,490
減少0.50%	(\$ 24,366)	(\$ 25,1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652	\$ 9,60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年	7.7年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98,984	298,984
已發行股本	\$ 2,989,838	\$ 2,989,83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及 109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2,250	\$ 250,244		
特別盈餘公積	511,314	393,559		
現金股利	2,092,887	1,255,732	\$ 7.0	\$ 4.2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60,442		
特別盈餘公積		790,424		
現金股利		2,391,870	\$	8.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 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3,434,868	\$ 20,229,413

1.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77,927	\$ 1,834,692	\$ 3,345,543
合約負債—流動	\$ 2,413,939	\$ 160,028	\$ 33,916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九。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性質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外支出者</u>	<u>合計</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52,357	\$ 334,737	\$ 16,344	\$ 1,203,438
勞健保費用	65,825	12,948	2,343	81,11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790	2,445	749	20,984
確定福利計畫	5,392	1,729	177	7,298
董事酬金	-	172,665	-	172,665
其他員工福利	32,112	2,518	253	34,883
折舊費用	56,352	13,878	582	70,812
攤銷費用	-	3,038	-	3,038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13,995	\$ 291,023	\$ 13,687	\$ 1,018,705
勞健保費用	56,075	12,409	2,376	70,8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956	2,335	674	18,965
確定福利計畫	7,446	2,154	238	9,838
董事酬金	-	143,118	-	143,118
其他員工福利	21,403	1,669	227	23,299
折舊費用	51,016	15,225	567	66,808
攤銷費用	-	749	-	749

- 1.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4 人及 1,11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8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28 仟元。
-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65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17 仟元。
-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23%。
- 5.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
- 6.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員工薪資報酬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規定及其相關規章、辦法辦理，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酬委員會核議，確保薪酬的競爭性，以達激勵與留才目的。

(2) 董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核議。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0年度		109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6%	\$ 386,700	6%	\$ 330,272
董事酬勞	2.6%	167,570	2.6%	143,11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3,073	\$ 175,4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828	28,3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458	8,059
	<u>365,359</u>	<u>211,82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75,869</u>	<u>826,0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1,228</u>	<u>\$ 1,037,8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1,178,146	\$ 1,006,2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	31
免稅所得	756	(4,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828	28,3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458	8,0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1,228</u>	<u>\$ 1,037,827</u>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8,947</u>	<u>\$ 108,191</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1,288	\$ 37,245	\$ -	\$ 78,5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122	(369)	11,269	29,02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	-	12,4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160	10,619	-	14,779
	<u>\$ 76,068</u>	<u>\$ 47,495</u>	<u>\$ 11,269</u>	<u>\$ 134,8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18,173	\$ 925,852	\$ -	\$ 4,244,02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309	(2,488)	-	1,821
	<u>\$ 3,423,416</u>	<u>\$ 923,364</u>	<u>\$ -</u>	<u>\$ 4,346,780</u>
<u>109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0,864	(\$ 89,576)	\$ -	\$ 41,2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621	(10,077)	(7,422)	18,12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	-	12,4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05	(6,605)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03	757	-	4,160
	<u>\$ 188,991</u>	<u>(\$ 105,501)</u>	<u>(\$ 7,422)</u>	<u>\$ 76,0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01,979	\$ 716,194	\$ -	\$ 3,318,17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09	-	4,309
	<u>\$ 2,702,913</u>	<u>\$ 720,503</u>	<u>\$ -</u>	<u>\$ 3,423,416</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 每股盈餘

	淨	利	股	數	每股盈餘 (元)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4,649,502		298,983,800	\$ 15.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22,25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649,502		300,406,052	\$ 15.48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3,993,317		298,983,800	\$ 13.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53,698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3,993,317		300,937,498	\$ 13.2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44,638	\$ 1,563,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7,252	3,514,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92,620	92,6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76,948	6,562,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

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升值 1% 時，本公司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5,146 仟元及 13,110 仟元。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B.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399	\$ 690,5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02,251	1,527,836
金融負債	2,165,706	474,196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659 仟元及增加 2,6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A.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二大主要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9% 及 6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176,443 仟元及 4,430,80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照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年以內</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4,810,975	\$ -	\$ -
租賃負債	1,388	877	157
浮動利率工具	2,165,706	-	-
財務保證負債	188,769	97,181	843,678
	<u>\$ 7,166,838</u>	<u>\$ 98,058</u>	<u>\$ 843,83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租賃負債	\$ 1,388	\$ 1,034	
財務保證負債	\$ 188,769	\$ 940,859	

	<u>1年以內</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400,959	\$ -	\$ -
租賃負債	2,887	354	218
浮動利率工具	474,196	-	-
固定利率工具	687,162	-	-
財務保證負債	252,938	124,323	810,020
	<u>\$ 6,818,142</u>	<u>\$ 124,677</u>	<u>\$ 810,23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租賃負債	\$ 2,887	\$ 572
財務保證負債	252,938	934,343

上述財務保證負債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管理階層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子公司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子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子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子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子公司
Merida Europe GmbH	子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子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公司
日本宮田公司	子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美利達瑞典公司	子公司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泛博公司	關聯企業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來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大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Wolfgang Renner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SBC集團	\$ 18,246,993	\$ 15,935,709
其 他	1,297,255	864,387
	19,544,248	16,800,096
子公司	2,326,969	1,839,168
其他關係人	2,409	1,559
	\$ 21,873,626	\$ 18,640,823

本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531,707	\$ 485,944
其他關係人	84,465	83,526
	<u>\$ 616,172</u>	<u>\$ 569,470</u>

本公司係按時價向關係人進貨。

(四)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SBC集團	<u>\$ 2,219,500</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關聯企業		
SBC集團	\$ 1,386,434	\$ 1,120,335
其 他	154,034	106,067
	<u>1,540,468</u>	<u>1,226,402</u>
子 公 司	139,857	458,503
其他關係人	-	248
	<u>\$ 1,680,325</u>	<u>\$ 1,685,153</u>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 58,197	\$ 50,420
美利達波蘭公司	-	62,339
其 他	9,601	21,045
	<u>67,798</u>	<u>133,804</u>
關聯企業		
SBC集團	10,679	-
其 他	-	529
	<u>10,679</u>	<u>529</u>
	<u>\$ 78,477</u>	<u>\$ 134,333</u>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之帳齡分佈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

	逾 6個月以內	期 逾 6 個月 至 1 年	合 計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 52,361	\$ 9,978	\$ 62,339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 55,167	\$ 85,313
其他關係人	17,951	27,351
	<u>\$ 73,118</u>	<u>\$ 112,664</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推銷費用－促銷廣告及其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146,887	\$ 157,339

2.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 7,406	\$ 5,874
美利達荷蘭公司	2,087	3,785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	4,095
其 他	2,169	1,808
	<u>11,662</u>	<u>15,562</u>
關聯企業		
美利達韓國公司	5,467	-
美利達捷克公司	614	3,484
其 他	-	3,602
	<u>6,081</u>	<u>7,086</u>
	<u>\$ 17,743</u>	<u>\$ 22,648</u>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

3.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 68,907	\$ 58,137
美利達江蘇公司	7,667	5,210
美利達中國公司	2,982	2,818
	<u>\$ 79,556</u>	<u>\$ 66,165</u>

本公司與美利達中國公司及美利達山東公司訂定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同意將已註冊之商標授權予該等公司標示於製售之助動自行車及自行車，每年分別按其年度內銷淨額 3% 計算商標授權金予本公司。另本公司分別與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江蘇公司及美利達山東公司訂定技術服務合約，同意將生產管理技術移轉予該等公司，每年按其淨銷貨金額 1% 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八) 背書保證

被保證人	保證事項	保證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3,000
	放款融資	歐元24,500
	放款融資	英鎊6,000
	放款融資	人民幣210,000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3,000
	放款融資	歐元24,500
	放款融資	美金3,750
	放款融資	英鎊4,000
	放款融資	人民幣60,000

上述子公司之實際動支金額，參閱附表二。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622	\$ 215,008
退職後福利	639	661
	<u>\$ 235,261</u>	<u>\$ 215,6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未轉借款金額分別為 127,089 仟元及 745,772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88	\$ 32,596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部分廠房延後復工，致 109 年 2 月至 5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本公司營運已恢復正常。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2,375	27.68	\$ 2,556,940	\$ 92,323	28.48	\$ 2,629,359
日幣	177,049	0.2405	42,580	141,257	0.2763	39,029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708,162	27.68	19,601,924	558,163	28.48	15,896,482
歐元	25,467	31.32	797,626	19,444	35.02	680,929
日幣	225,464	0.2405	54,224	247,774	0.2763	68,460
波蘭幣	13,465	6.8516	92,257	10,039	7.5693	75,98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657	27.68	1,042,346	46,290	28.48	1,318,339
日幣	1,042,580	0.2405	250,740	3,157,283	0.2763	872,35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金	27.68	\$ 3,614	28.48	\$ 15,540
日幣	0.2405	5,241	0.2763	3,582
歐元	31.32	(112)	35.02	140
		\$ 8,743		\$ 19,262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6,545	\$ -	\$ -	6.48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102,100	\$ 8,877,625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51	-	-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775,525	8,877,625
1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70,000	人民幣60,000	人民幣 7,800	2.3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人民幣91,695	人民幣91,695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36,000	人民幣25,000	人民幣 -	2.3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人民幣31,042	人民幣31,042
3	美利達香港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17,000	美金17,000	美金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港幣203,497	港幣203,497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三：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註四：為美利達山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五：為美利達中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六：為美利達香港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 5,326,575	歐元500 英鎊6,000	歐元500 英鎊6,000	歐元 - 英鎊 -	\$ -	1.35	\$ 8,877,625	Y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5,326,575	歐元27,000	歐元27,000	歐元22,450	-	4.76	8,877,625	Y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5,326,575	人民幣210,000 美金3,750	人民幣210,000 美金 -	人民幣98,180 美金 -	-	5.14	8,877,625	Y	-	Y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39	\$ 200,076	-	\$ 200,07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8	100,046	-	100,046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81	200,065	-	200,065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64	100,015	-	100,015
	<u>股票或股權</u>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3,072	-	3,072
	正新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	41,364	-	41,364
	美利達荷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89,220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3,000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400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註：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入		出			末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7,706	\$350,474	55,263	\$ 700,000	67,188	\$ 851,154	\$ 850,000	\$ 1,154	15,781	\$ 200,065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095	480,695	19,139	200,000	46,095	481,319	480,000	1,319	19,139	200,076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942	300,100	15,934	200,000	31,912	400,296	400,000	296	7,964	100,015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399	250,177	6,555	100,000	22,954	350,370	350,000	370	-	-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BC集團	關聯企業	銷貨	(\$ 18,246,993)	(78)	O/A60天	\$ -	-	\$ 1,386,434	78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80,020)	(5)	D/A或O/A150天	-	-	-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9,540)	(1)	O/A60天	-	-	-	-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02,974)	(1)	T/T14天或O/A120天	-	-	86,376	5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4,877)	(1)	O/A180天	-	-	20,058	1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36,160)	(2)	T/T14天或D/A180天	-	-	12,985	1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3,183)	(1)	T/T14天或O/A 120天	-	-	-	-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9,605)	(1)	O/A90天	-	-	27,857	2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3,695)	(1)	T/T14天或D/A120天	-	-	16,190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222,017)	(1)	O/A90天	-	-	40,616	2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5,625)	(1)	O/A150天	-	-	31,563	2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7,878)	(1)	T/T14天或D/A150天	-	-	-	-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86,494)	(1)	D/A90天	-	-	54,672	3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405,193	2	T/T90天	-	-	(55,167)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170,896)	(75)	T/T90天	-	-	人民幣2,082	10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BC集團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1,386,434	14.56	\$ -	-	\$ 1,386,434	\$ -
	SBC集團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10,679	-	-	-	10,679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17,065,507	美金442,314	\$ 4,336,070	
	美利達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62,597	1,362,597	42,500	100	2,636,279	(美金273)	(7,638)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德國Stuttgart	自行車買賣	103,725	103,725	-	51	543,537	歐元7,992	135,155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波蘭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13,170	113,170	-	74	86,894	波蘭幣4,624	24,831	子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挪威Lysaker	自行車買賣	151,459	151,459	198	75	124,983	挪威幣13,567	33,119	子公司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奧地利Strobl	自行車買賣	116,195	116,195	-	40	122,672	歐元1,625	21,555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Brno	自行車買賣	21,042	21,042	-	45	52,107	捷克幣18,980	11,016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77,185	歐元1,638	19,753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16,900	16,900	690	26	3,078	(3,138)	(802)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26,362	歐元339	3,368	
	美利達日本公司	日本神奈川縣	自行車買賣	118,875	118,875	2	90	59,761	(日幣24,790)	(5,699)	子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義大利Reggio Emilia	自行車買賣	19,011	19,011	559	27	13,230	歐元267	2,417	
	美利達荷蘭公司	荷蘭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41,053)	歐元1,111	22,107	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英國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40,309	40,309	482	81	135,554	英鎊1,563	49,000	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韓國首爾市	自行車買賣	10,598	10,598	77	40	12,881	(韓圓11,379)	(112)	
美利達維京公司	<u>股票</u> 美利達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27,087	美金27,087	202,800	100	美金65,270	港幣21,623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24,500	美金24,500	24,500	70	美金13,933	(美金4,318)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u>股權</u> 美利達瑞典公司	瑞典Gothenburg	自行車買賣	挪幣814	挪幣814	-	100	挪幣7,218	瑞典克朗5,468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u>股權</u> Merida Europe GmbH	德國Stuttgart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歐元25	歐元25	-	100	歐元1,359	歐元229	(註一)	孫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德國Stuttgart	自行車設計開發	歐元25	歐元25	-	100	歐元325	歐元15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u>股權</u> 日本宮田公司	日本神奈川縣	自行車買賣	日幣62,371	日幣62,371	-	100	日幣53,701	(日幣8,240)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地級行政區代碼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4403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39,910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6,888 (美金 11,087)	\$ -	\$ -	\$ 306,888 (美金 11,087)	(\$ 66,876)	100	(\$ 66,876)	\$ 337,116	\$ 1,237,490 (美金 44,707)
3714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442,88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2,880 (美金 16,000)	-	-	442,880 (美金 16,000)	141,497	100	141,497	995,802	717,549 (美金 25,923)
3206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968,800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56,720 (美金 16,500)	-	-	456,720 (美金 16,500)	(120,940)	70	(84,658)	356,2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 1,206,488 (美金 43,587)		\$ 1,265,391 (美金 45,715)(註二)		\$ 11,143,034 (註三)		\$ -		\$ -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3,215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曾崧柱	48,664,715	16.2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

電話：(04)852617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崧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利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比重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7,065,507 仟元及 13,544,79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8%及 4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4,336,070 仟元及 3,359,56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70%及 64%。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曾棟鑿



曾棟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3,684,856	11	\$ 3,931,02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及六(二)	644,638	2	1,563,73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十五)	16,797	-	6,9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六(十五)及八	520,922	2	622,1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六(十五)及七	1,540,677	4	1,226,6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16,750	-	88,017	-			
1310	存 貨	四、五、六(四)及八	7,726,125	22	4,990,061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771,328	2	160,3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22,093</u>	<u>43</u>	<u>12,588,93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3,400	-	3,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七)	17,373,022	49	13,828,21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七及八	2,489,995	7	2,685,57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九)	309,236	1	353,32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十)	34,739	-	34,836	-			
1780	無形資產	四	48,599	-	56,3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七)	134,832	-	76,068	-			
1915	預付設備款		68,920	-	28,77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13	-	26,9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486,856</u>	<u>57</u>	<u>17,093,540</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508,949</u>	<u>100</u>	<u>\$ 29,682,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四、六(十一)及八	\$ 2,799,115	8	\$ 1,634,949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五)及七	2,413,939	7	160,02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41,804	12	4,996,65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235	-	58,689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26,240	3	1,084,9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412,493	1	171,4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九)	38,177	-	41,71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四、六(十一)及八	104,276	-	33,0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160	-	71,3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47,439</u>	<u>31</u>	<u>8,252,81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四、六(十一)及八	997,057	3	994,19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七)	4,346,780	12	3,423,41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九)	58,798	-	92,9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十三)	160,637	1	108,3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514	-	30,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89,786</u>	<u>16</u>	<u>4,649,07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6,937,225</u>	<u>47</u>	<u>12,901,890</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9	2,989,838	1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1	416,2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5,227	9	2,732,97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4,362	5	1,163,0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04,319	34	10,406,346	35			
3400	其他權益		(2,464,786)	(7)	(1,674,363)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755,250</u>	<u>51</u>	<u>16,034,136</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816,474	2	746,451	3			
3XXX	權益總計		<u>18,571,724</u>	<u>53</u>	<u>16,780,587</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508,949</u>	<u>100</u>	<u>\$ 29,682,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五)及七	\$ 29,391,183	100	\$ 27,072,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六)及七	25,304,229	86	23,285,132	86
5900	營業毛利	4,086,954	14	3,787,210	1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6,834)	(1)	278,53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00,120	13	4,065,749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83,798	4	1,046,703	4
6200	管理費用	1,226,946	4	1,134,82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0,744	8	2,181,527	8
6900	營業淨利	1,589,376	5	1,884,22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七	23,906	-	34,325	-
7190	其他收入	115,023	-	167,30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及十三	160,694	1	(131,81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四	(5,639)	-	23,71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四及六(七)	4,393,265	15	3,385,363	13
7510	利息費用	(47,422)	-	(52,006)	-
7590	什項支出	(24,450)	-	(70,2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5,377	16	3,356,595	14
7900	稅前淨利	6,204,753	21	5,240,81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七)	1,416,583	5	1,128,67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4,788,170	16	4,112,147	17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6,347)	-	\$ 37,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1,269	-	(7,422)	-
			(45,078)	-	29,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1,307)	(2)	(620,01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七)	(207,761)	(1)	129,124	-
			(859,068)	(3)	(490,89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4,146)	(3)	(461,20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84,024	13	\$ 3,650,943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49,502	16	\$ 3,993,31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668	-	118,830	-
8600			\$ 4,788,170	16	\$ 4,112,147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14,001	13	\$ 3,511,69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70,023	-	139,251	1
8700			\$ 3,884,024	13	\$ 3,650,943	14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5		\$ 13.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8		\$ 13.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附註四)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六(十四))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附註六(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六(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附註六(六))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482,733	\$ 769,489	\$ 8,283,384	(\$ 1,163,049)	\$ 13,778,685	\$ 625,175	\$ 14,403,86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0,244	-	(250,24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3,559	(393,55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55,732)	-	(1,255,732)	(3,289)	(1,259,02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09)	-	(509)	509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5,195)	(15,19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993,317	-	3,993,317	118,830	4,112,14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89	(511,314)	(481,625)	20,421	(461,20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3,006	(511,314)	3,511,692	139,251	3,650,94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2,732,977	1,163,048	10,406,346	(1,674,363)	16,034,136	746,451	16,780,58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2,250	-	(402,25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314	(511,31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92,887)	-	(2,092,887)	-	(2,092,88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649,502	-	4,649,502	138,668	4,788,17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78)	(790,423)	(835,501)	(68,645)	(904,14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4,424	(790,423)	3,814,001	70,023	3,884,02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3,135,227	\$ 1,674,362	\$ 12,004,319	(\$ 2,464,786)	\$ 17,755,250	\$ 816,474	\$ 18,571,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04,753	\$ 5,240,8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758	268,297
A20200	攤銷費用	10,170	7,9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6	6,6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639	(23,716)
A20900	利息費用	47,422	52,006
A21200	利息收入	(23,906)	(34,325)
A21300	股利收入	(1,854)	(1,3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393,265)	(3,385,3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4	8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283	1,315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86,834	(278,5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283)	(10,5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17)	(774)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8,2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457	(461,209)
A31130	應收票據	(9,849)	5,344
A31150	應收帳款	(267,799)	638,1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97)	529,822
A31200	存 貨	(2,943,460)	(331,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3,103)	(23,847)
A32125	合約負債	2,253,911	126,112
A32150	應付帳款及票據	(663,673)	559,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860	(260,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80	2,3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01)	(49,7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9,210	2,585,4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05	45,4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19	1,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176)	(52,9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1,557)	(\$ 466,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7,701</u>	<u>2,112,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76)	(419,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4	1,2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0)	(5,5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7,3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51)	(18,94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47	(3,0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48)	(35,338)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79,2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629)</u>	<u>(378,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199,410	(230,44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29,438	641,19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1,827)	(157,8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6)	(3,0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055)	(49,6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2,887)	(1,246,47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5,1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2,227)</u>	<u>(1,061,5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011)	(12,6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6,166)	659,7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1,022</u>	<u>3,271,2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4,856</u>	<u>\$ 3,931,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1)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3)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六）、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六（二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在此之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105	\$ 2,9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87,496	3,530,52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395,255	397,529
	<u>\$ 3,684,856</u>	<u>\$ 3,931,022</u>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1.89 - 2.10	0.66 - 2.20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00,202	\$ 1,511,65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44,436	52,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 644,638</u>	<u>\$ 1,563,734</u>

(三)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075,285	\$ 1,867,419
減：備抵損失	(13,686)	(18,651)
	<u>\$ 2,061,599</u>	<u>\$ 1,848,76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6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逾	期	3個月以內	合	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總帳面金額	\$	2,036,380		\$	38,905		\$	2,075,2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519)		(1,167)		(13,686)
攤銷後成本	\$	<u>2,023,861</u>		\$	<u>37,738</u>		\$	<u>2,061,599</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總帳面金額	\$	1,847,706		\$	19,713		\$	1,867,4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060)		(591)		(18,651)
攤銷後成本	\$	<u>1,829,646</u>		\$	<u>19,122</u>		\$	<u>1,848,76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8,651	\$	26,57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466		6,6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015)	(14,773)
外幣換算差額	(1,416)		215
年底餘額	\$	<u>13,686</u>	\$	<u>18,651</u>

(四)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934,418	\$	2,442,959
在製品		349,771		830,436
原物料		4,340,965		1,647,428
在途原物料		100,971		69,238
	\$	<u>7,726,125</u>	\$	<u>4,990,061</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5,304,229仟元及23,285,132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8,283仟元及1,315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參閱附註八。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400	\$ 3,40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 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份 (權) 百 分 比 (%)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100	100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51	51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60	60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74	74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81	81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90	90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75	75
美利達維京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100	1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70	70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100	100
美利達挪威公司	美利達(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瑞典公司)	100	100
美利達日本公司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宮田公司)	100	100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Merida Europe GmbH	100	100
	Merida R&D Center GmbH	100	100

(原)史丹斯公司於109年5月更名為美利達挪威公司。(原)宮田公司於109年7月更名為美利達日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美利達日本公司另行設立(新)宮田公司。本公司於109年7月以現金15,195仟元購入美利達日本公司股票400股，購入後持股比例增加為90%。

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八及九。

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30	3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58,465	\$ 529,246
非流動資產	770,708	830,711
流動負債	(481,176)	(419,732)
非流動負債	(397,048)	(263,410)
權益	\$ 550,949	\$ 676,815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5,664	\$ 473,77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165,285	203,045
	\$ 550,949	\$ 676,815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988,347	\$ 738,498
本年度淨損	(\$ 120,948)	(\$ 73,958)
其他綜合損益	12,822	43,703
綜合損益總額	(\$ 108,126)	(\$ 30,255)

	110年度	109年度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4,664)	(\$ 51,771)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36,284)	(22,187)
	<u>(\$ 120,948)</u>	<u>(\$ 73,95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5,688)	(\$ 21,179)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32,438)	(9,076)
	<u>(\$ 108,126)</u>	<u>(\$ 30,25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7,892)	(\$ 63,364)
投資活動	(17,421)	66,228
籌資活動	187,566	(47,888)
淨現金流出	<u>\$ 112,253</u>	<u>(\$ 45,024)</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SBC)	\$ 17,065,507	\$ 13,544,791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122,672	114,561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77,185	70,268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52,107	42,587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26,362	25,978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 公司(美利達韓國公司)	12,881	14,329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3,078	3,880
美利達(義大利)有限責任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13,230	11,822
	<u>\$ 17,373,022</u>	<u>\$ 13,828,216</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SBC	35	35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40	4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韓國公司	40	40
泛博公司	26	26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27	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八。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393,265	\$ 3,385,36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7,761)	129,12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85,504	\$ 3,514,4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9 年度美利達義大利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美利達義大利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110年度										
成本										
土地	\$ 476,011	\$ -	\$ -	\$ -	\$ -	(\$ 73)				\$ 475,938
建築物	2,345,577	46,621	(5,427)	409,228	(75,597)					2,720,402
機器設備	1,247,837	12,623	(7,340)	10,442	(8,418)					1,255,144
運輸設備	34,733	4,750	(310)	-	(1,968)					37,205
其他設備	210,084	30,091	(10,182)	6,958	(7,033)					229,918
未完工程	434,193	291	-	(411,017)	(22,972)					495
	<u>4,748,435</u>	<u>\$ 94,376</u>	<u>(\$ 23,259)</u>	<u>\$ 15,611</u>	<u>(\$ 116,061)</u>					<u>4,719,102</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056,542	\$ 104,100	(\$ 4,899)	\$ -	(\$ 18,774)					1,136,969
機器設備	813,500	91,872	(6,635)	-	(6,322)					892,415
運輸設備	27,158	1,999	(310)	-	(1,332)					27,515
其他設備	165,663	22,250	(9,987)	-	(5,718)					172,208
	<u>2,062,863</u>	<u>\$ 220,221</u>	<u>(\$ 21,831)</u>	<u>\$ -</u>	<u>(\$ 32,146)</u>					<u>2,229,107</u>
	<u>\$ 2,685,572</u>									<u>\$ 2,489,995</u>
109年度										
成本										
土地	\$ 475,694	\$ -	\$ -	\$ 349	(\$ 32)					\$ 476,011
建築物	2,284,701	34,469	(9,753)	-	36,160					2,345,577
機器設備	1,202,637	14,161	(19,188)	36,250	13,977					1,247,837
運輸設備	35,984	1,779	(3,171)	509	(368)					34,733
其他設備	205,950	23,389	(21,030)	26	1,749					210,084
未完工程	72,260	345,768	(295)	-	16,460					434,193
	<u>4,277,226</u>	<u>\$ 419,566</u>	<u>(\$ 53,437)</u>	<u>\$ 37,134</u>	<u>\$ 67,946</u>					<u>4,748,435</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955,197	\$ 95,653	(\$ 9,148)	\$ -	\$ 14,840					1,056,542
機器設備	733,184	87,734	(18,213)	-	10,795					813,500
運輸設備	27,875	2,508	(2,968)	-	(257)					27,158
其他設備	160,179	24,843	(20,979)	26	1,594					165,663
	<u>1,876,435</u>	<u>210,738</u>	<u>(\$ 51,308)</u>	<u>\$ 26</u>	<u>\$ 26,972</u>					<u>2,062,863</u>
	<u>\$ 2,400,791</u>									<u>\$ 2,685,57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5 至 60 年
附屬工程	4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8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八。

(九)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20,316	\$ 232,104
建築物	72,018	102,236
機器設備	118	262
運輸設備	15,826	17,392
其他設備	958	1,334
	<u>\$ 309,236</u>	<u>\$ 353,32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829</u>	<u>\$ 42,5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649	\$ 11,269
建築物	32,441	33,816
機器設備	125	131
運輸設備	11,239	11,244
其他設備	501	532
	<u>\$ 53,955</u>	<u>\$ 56,992</u>

2.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8,177</u>	<u>\$ 41,716</u>
非流動	<u>\$ 58,798</u>	<u>\$ 92,97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15%-1.64%	1.15%-1.50%
建築物	1.15%-4.60%	1.15%-4.60%
機器設備	1.64%	1.50%
運輸設備	0.80%-3.00%	0.80%-3.00%
其他設備	0.80%-2.90%	0.80%-1.50%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運輸、機器及其他設備以供生產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租賃合約約定，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美利達中國公司取得深圳市寶安縣數筆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美利達山東公司取得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美利達江蘇公司取得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4.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390	\$ 20,38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249	\$ 2,26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5,694	\$ 72,32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20,309	\$ 20,309
建築物	23,977	23,977
停車場	6,953	6,953
空調設備	3,553	3,068
	54,792	54,307
減：累計折舊	(20,053)	(19,471)
	\$ 34,739	\$ 34,836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停車場	49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7,892 仟元及 54,04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十一) 借 款

1. 短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445,217	\$ 452,829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天到期	65,706	1,161,358
抵押借款(附註八)	288,192	20,762
	<u>\$ 2,799,115</u>	<u>\$ 1,634,949</u>
<u>年 利 率 (%)</u>		
信用借款	0.61 - 4.10	0.90 - 4.35
信用狀購料借款	不高於 0.66	不高於 0.82
抵押借款	1.80 - 4.49	1.90 - 2.20

2. 長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1)	\$ 1,101,333	\$ 1,020,888
<u>擔保借款(附註八)</u>		
抵押借款(2)	-	6,319
	1,101,333	1,027,20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276)	(33,017)
	<u>\$ 997,057</u>	<u>\$ 994,190</u>

(1)信用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7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50%-4.65%及 0.80%-4.65%。

(2)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廠房、應收帳款及存貨抵押擔保(參閱附註八)，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9 月及 10 月，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3%。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386,700	\$ 330,272
應付董事酬勞	167,570	143,1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5,544	155,590
其他應付費用	416,426	456,009
	<u>\$ 1,126,240</u>	<u>\$ 1,084,989</u>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Merida Europe GmbH、Merida R&D Center GmbH、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美利達英國公司、美利達日本公司、日本宮田公司、美利達挪威公司及美利達瑞典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維京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7,718	\$ 676,3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7,081)	(567,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0,637	\$ 108,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	<u>\$ 676,381</u>	<u>(\$ 567,990)</u>	<u>\$ 108,3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83	-	6,883
利息費用(收入)	<u>2,616</u>	<u>(2,201)</u>	<u>415</u>
認列於損益	<u>9,499</u>	<u>(2,201)</u>	<u>7,2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77)	(7,87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1,931	-	11,93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20,773)</u>	-	<u>(20,773)</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3,066</u>	-	<u>73,0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224</u>	<u>(7,877)</u>	<u>56,347</u>
雇主提撥	-	(8,498)	(8,498)
福利支付	<u>(52,386)</u>	<u>49,485</u>	<u>(2,901)</u>
110年12月31日	<u>\$ 697,718</u>	<u>(\$ 537,081)</u>	<u>\$ 160,637</u>
109年1月1日	<u>\$ 692,214</u>	<u>(\$ 497,007)</u>	<u>\$ 195,20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12	-	8,312
利息費用(收入)	<u>5,377</u>	<u>(3,851)</u>	<u>1,526</u>
認列於損益	<u>13,689</u>	<u>(3,851)</u>	<u>9,8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80)	(16,58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485	-	20,4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1,016)</u>	-	<u>(41,0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531)</u>	<u>(16,580)</u>	<u>(37,111)</u>
雇主提撥	-	(59,543)	(59,543)
福利支付	<u>(8,991)</u>	<u>8,991</u>	<u>-</u>
109年12月31日	<u>\$ 676,381</u>	<u>(\$ 567,990)</u>	<u>\$ 108,3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0%	0.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50%	(\$ 24,580)	(\$ 25,447)
減少0.50%	\$ 26,129	\$ 27,1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0%	\$ 25,629	\$ 26,490
減少0.50%	(\$ 24,366)	(\$ 25,1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652	\$ 9,60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年	7.7年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98,984	298,984
已發行股本	\$ 2,989,838	\$ 2,989,83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及 109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2,250	\$ 250,244		
特別盈餘公積	511,314	393,559		
現金股利	2,092,887	1,255,732	\$ 7.0	\$ 4.2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0,442	
特別盈餘公積	790,424	
現金股利	2,391,870	\$ 8.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9,391,183	\$ 27,072,342

1.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78,396	\$ 1,855,722	\$ 2,516,710
合約負債—流動	\$ 2,413,939	\$ 160,028	\$ 33,916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83,164	\$ 953,538	\$ 2,136,70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206	30,142	73,348
確定福利計畫	5,393	1,905	7,298
其他員工福利	39,720	212,375	252,095
折舊費用	151,050	123,708	274,758
攤銷費用	2	10,168	10,170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11,862	\$ 871,128	\$ 1,882,9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945	16,179	34,124
確定福利計畫	7,446	2,392	9,838
其他員工福利	27,173	171,965	199,138
折舊費用	145,611	122,686	268,297
攤銷費用	2	7,906	7,908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0年度		109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6%	\$ 386,700	6%	\$ 330,272
董事酬勞	2.6%	167,570	2.6%	143,1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8,421	\$ 266,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828	28,3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465	8,071
	<u>540,714</u>	<u>302,6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75,869	826,0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6,583</u>	<u>\$ 1,128,6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05,715	\$ 1,073,8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5	568
免稅所得	756	(4,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828	28,36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99	2,73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6,865	19,9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465	8,0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6,583</u>	<u>\$ 1,128,670</u>

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2,882	\$ 55,4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2,493	\$ 171,42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1,288	\$ 37,245	\$ -	\$ 78,5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122	(369)	11,269	29,02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	-	12,4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160	10,619	-	14,779
	<u>\$ 76,068</u>	<u>\$ 47,495</u>	<u>\$ 11,269</u>	<u>\$ 134,8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18,173	\$ 925,852	\$ -	\$ 4,244,02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309	(2,488)	-	1,821
	<u>\$ 3,423,416</u>	<u>\$ 923,364</u>	<u>\$ -</u>	<u>\$ 4,346,780</u>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0,864	(\$ 89,576)	\$ -	\$ 41,2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621	(10,077)	(7,422)	18,12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	-	12,4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05	(6,605)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03	757	-	4,160
	<u>\$ 188,991</u>	<u>(\$ 105,501)</u>	<u>(\$ 7,422)</u>	<u>\$ 76,0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01,979	\$ 716,194	\$ -	\$ 3,318,17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09	-	4,309
	<u>\$ 2,702,913</u>	<u>\$ 720,503</u>	<u>\$ -</u>	<u>\$ 3,423,416</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867,753	\$ 684,87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138	46,275
	<u>\$ 914,891</u>	<u>\$ 731,151</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 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每股盈餘 (元)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649,502	298,983,800	\$ <u>15.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422,25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649,502	300,406,052	\$ <u>15.4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993,317	298,983,800	\$ <u>13.3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953,69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993,317	300,937,498	\$ <u>13.27</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44,638	\$ 1,563,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7,635	5,892,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400	3,4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424,241	8,832,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升值 1% 時，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787 仟元及 20,176 仟元。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5,255	\$ 397,529
金融負債	563,867	1,298,7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87,496	3,524,569
金融負債	3,433,556	1,498,05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65 仟元及增加 5,066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A.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 A 集團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及 60%。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778,709 仟元及 6,673,589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497,279	\$ -	\$ -
租賃負債	40,092	34,030	26,313
浮動利率工具	2,584,773	81,693	767,090
固定利率工具	318,618	55,289	92,985
	<u>\$ 8,440,762</u>	<u>\$ 171,012</u>	<u>\$ 886,38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租賃負債	\$ 40,092	\$ 60,343	\$ -
淨動利率工具	\$ 2,584,773	\$ 848,783	\$ -
固定利率工具	\$ 318,618	\$ 124,224	\$ 24,050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6,140,329	\$ -	\$ -
租賃負債	43,517	37,819	56,416
浮動利率工具	823,051	2,616	672,384
固定利率工具	844,915	122,721	196,469
	<u>\$ 7,851,812</u>	<u>\$ 163,156</u>	<u>\$ 925,26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租賃負債	\$ 43,517	\$ 94,235	\$ -
淨動利率工具	\$ 823,051	\$ 212,736	\$ 462,264
固定利率工具	\$ 844,915	\$ 314,516	\$ 4,674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SBC集團	關聯企業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泛博公司	關聯企業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來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大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Wolfgang Renner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SBC集團	\$ 18,246,993	\$ 15,935,709
其 他	1,298,820	867,865
	19,545,813	16,803,574
其他關係人	2,409	1,559
	<u>\$ 19,548,222</u>	<u>\$ 16,805,133</u>

合併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20,173	\$ 242,857
關聯企業	-	2,948
	<u>\$ 320,173</u>	<u>\$ 245,805</u>

合併公司係按時價向關係人進貨。

(四)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SBC集團	<u>\$ 2,219,500</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關聯企業		
SBC集團	\$ 1,386,434	\$ 1,120,335
其他	154,243	106,067
其他關係人	-	247
	<u>\$ 1,540,677</u>	<u>\$ 1,226,649</u>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 10,679	\$ 529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29,235	\$ 58,689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美利達韓國公司	\$ 5,467	\$ -
美利達捷克公司	614	3,484
SBC集團	-	2,150
其他	-	1,452
	<u>\$ 6,081</u>	<u>\$ 7,086</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資產項目	取得價款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生財設備	<u>\$ 26,432</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4,622	\$ 215,008
退職後福利	639	661
	<u>\$ 235,261</u>	<u>\$ 215,6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 貨	\$ 334,016	\$ 84,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54	25,062
應收帳款	<u>181,722</u>	<u>49,506</u>
	<u>\$ 535,392</u>	<u>\$ 159,0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未轉借款金額分別為 174,096 仟元及 872,179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088</u>	<u>\$ 32,596</u>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部份廠房延後復工，致 109 年 2 月至 5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營運已逐漸恢復正常。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4,072	27.68	\$ 3,157,513	\$ 118,927	28.48	\$ 3,387,041
日幣	177,807	0.2405	42,763	142,015	0.2763	39,239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612,910	27.68	16,965,349	463,810	28.48	13,209,309
歐元	7,507	31.32	235,119	6,226	35.02	218,03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974	27.68	1,078,800	48,084	28.48	1,369,432
日幣	1,042,580	0.2405	250,740	3,157,283	0.2763	872,35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5,223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6,578)
人民幣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4,149)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18,331)
歐元	33.16 (歐元：新台幣)	7,960	33.71 (歐元：新台幣)	(4,154)
		<u>\$ 159,034</u>		<u>(\$ 129,063)</u>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截至 110 及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十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暨其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依產品生產及銷售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區－台灣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2. 亞洲營運區－中國及香港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歐洲營運區－歐洲地區產品銷售

1. 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107,899	\$ 2,876,199	\$ 5,407,085	\$ -	\$ 29,391,183
部門間收入	2,326,969	595,868	148,097	(3,070,934)	-
利息收入	20,409	11,211	3,948	(11,662)	23,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44,140	-	-	(250,875)	4,393,265
收入合計	<u>\$ 28,099,417</u>	<u>\$ 3,483,278</u>	<u>\$ 5,559,130</u>	<u>(\$ 3,333,471)</u>	<u>\$ 33,808,354</u>
資 產					
利息費用	\$ 10,491	\$ 22,091	\$ 24,415	(\$ 9,575)	\$ 47,422
折舊與攤銷	73,850	119,829	91,251	(2)	284,928
所得稅費用	1,241,228	49,410	125,945	-	1,416,583
部門損益	4,649,502	(50,254)	439,795	(250,873)	4,788,170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60,030	-	-	(3,587,008)	17,373,022
非流動資產	22,133,938	1,108,215	764,306	(3,654,435)	20,352,024
部門資產	32,040,824	4,384,014	3,062,494	(3,978,383)	35,508,949
部門負債	14,285,574	1,521,920	1,430,998	(301,267)	16,937,225

109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390,246	\$ 2,712,318	\$ 5,969,778	\$ -	\$ 27,072,342
部門間收入	1,839,168	434,700	182,347	(2,456,215)	-
利息收入	27,928	19,646	2,314	(15,563)	34,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580,526	-	-	(195,163)	3,385,363
收入合計	<u>\$ 23,837,868</u>	<u>\$ 3,166,664</u>	<u>\$ 6,154,439</u>	<u>(\$ 2,666,941)</u>	<u>\$ 30,492,030</u>
利息費用	\$ 4,586	\$ 21,682	\$ 37,516	(\$ 11,778)	\$ 52,006
折舊與攤銷	67,557	123,150	85,498	-	276,205
所得稅費用	1,037,827	22,576	68,267	-	1,128,670
部門損益	3,993,317	(23,067)	337,060	(195,163)	4,112,147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23,550	-	-	(3,495,334)	13,828,216
非流動資產	18,500,843	1,203,278	876,112	(3,562,761)	17,017,472
部門資產	26,470,917	4,299,309	3,207,969	(4,295,718)	29,682,477
部門負債	10,436,781	1,333,032	1,867,787	(735,710)	12,901,890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集團	<u>\$ 18,246,993</u>	<u>62</u>	<u>\$ 15,935,709</u>	<u>59</u>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七)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6,545	\$ -	\$ -	6.48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7,102,100 (註一)	\$ 8,877,625 (註三)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51	-	-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775,525 (註二)	8,877,625 (註三)
1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70,000	人民幣60,000	人民幣 7,800	2.3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人民幣91,695 (註四)	人民幣91,695 (註四)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36,000	人民幣25,000	人民幣 -	2.3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人民幣31,042 (註五)	人民幣31,042 (註五)
3	美利達香港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17,000	美金17,000	美金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港幣203,497 (註六)	港幣203,497 (註六)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三：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註四：為美利達山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五：為美利達中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六：為美利達香港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七：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 5,326,575	歐 元 500 英 鎊 6,000	歐 元 500 英 鎊 6,000	歐 元 - 英 鎊 -	\$ -	1.35	\$ 8,877,625	Y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5,326,575	歐 元 27,000	歐 元 27,000	歐 元 22,450	-	4.76	8,877,625	Y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5,326,575	人民幣210,000 美金 3,750	人民幣210,000 美金 -	人民幣98,180 美金 -	-	5.14	8,877,625	Y	—	Y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註二)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39	\$ 200,076	-	\$ 200,07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8	100,046	-	100,046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81	200,065	-	200,065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64	100,015	-	100,015
	<u>股票或股權</u>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3,072	-	3,072
	正新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	41,364	-	41,364
	美利達荷蘭公司(註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89,220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3,000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400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註一：係投資特別股，業已沖銷。

註二：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7,706	\$350,474	55,263	\$ 700,000	67,188	\$ 851,154	\$ 850,000	\$ 1,154	15,781	\$ 200,065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095	480,695	19,139	200,000	46,095	481,319	480,000	1,319	19,139	200,076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942	300,100	15,934	200,000	31,912	400,296	400,000	296	7,964	100,015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399	250,177	6,555	100,000	22,954	350,370	350,000	370	-	-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期	信間	餘額	
本公司	SBC集團	關聯企業	銷貨	(\$ 18,246,993)	(78)	O/A60天	\$ -	-	\$ 1,386,434	78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80,020)	(5)	D/A或O/A150天	-	-	-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9,540)	(1)	O/A60天	-	-	-	-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02,974)	(1)	T/T14天或O/A120天	-	-	86,376	5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4,877)	(1)	O/A180天	-	-	20,058	1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36,160)	(2)	T/T14天或D/A180天	-	-	12,985	1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3,183)	(1)	T/T14天或O/A120天	-	-	-	-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9,605)	(1)	O/A90天	-	-	27,857	2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3,695)	(1)	T/T14天或D/A120天	-	-	16,190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222,017)	(1)	O/A90天	-	-	40,616	2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5,625)	(1)	O/A150天	-	-	31,563	2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17,878)	(1)	T/T14天或D/A150天	-	-	-	-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86,494)	(1)	D/A90天	-	-	54,672	3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405,193	2	T/T90天	-	-	(55,167)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170,896)	(75)	T/T90天	-	-	人民幣 2,082	100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BC集團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1,386,434	14.56	\$ -	-	\$ 1,386,434	\$ -
	SBC集團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10,679	-	-	-	10,679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交 易 目 科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80,020	D/A或O/A150天	4
		美利達英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259,540	O/A60天	1
		美利達荷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214,877	O/A180天	1
		美利達日本公司	1	銷貨收入	129,605	O/A90天	-
		美利達挪威公司	1	銷貨收入	263,695	T/T14天或D/A120天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1	銷貨收入	222,017	O/A90天	1
		美利達波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125,625	O/A150天	-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銷貨成本	405,193	T/T90天	1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2	銷貨收入	人民幣 170,896	T/T90天	3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本公司	股票或股權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17,065,507	美金442,314	\$ 4,336,070	
	美利達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62,597	1,362,597	42,500	100	2,636,279	(美金273)	(7,638)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德國Stuttgart	自行車買賣	103,725	103,725	-	51	543,537	歐元7,992	135,155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波蘭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13,170	113,170	-	74	86,894	波蘭幣4,624	24,831	子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挪威Lysaker	自行車買賣	151,459	151,459	198	75	124,983	挪威幣13,567	33,119	子公司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奧地利Strobl	自行車買賣	116,195	116,195	-	40	122,672	歐元1,625	21,555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Brno	自行車買賣	21,042	21,042	-	45	52,107	捷克幣18,980	11,016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77,185	歐元1,638	19,753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16,900	16,900	690	26	3,078	(3,138)	(802)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26,362	歐元339	3,368	
	美利達日本公司	日本神奈川縣	自行車買賣	118,875	118,875	2	90	59,761	(日幣24,790)	(5,699)	子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義大利Reggio Emilia	自行車買賣	19,011	19,011	559	27	13,230	歐元267	2,417	
	美利達荷蘭公司	荷蘭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41,053)	歐元1,111	22,107	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英國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40,309	40,309	482	81	135,554	英鎊1,563	49,000	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韓國首爾市	自行車買賣	10,598	10,598	77	40	12,881	(韓圓11,379)	(112)	
美利達維京公司	股票										
	美利達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27,087	美金27,087	202,800	100	美金65,270	港幣21,623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24,500	美金24,500	24,500	70	美金13,933	(美金4,318)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股權										
	美利達瑞典公司	瑞典Gothenburg	自行車買賣	挪幣814	挪幣814	-	100	挪幣7,218	瑞典克朗5,468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股權										
	Merida Europe GmbH	德國Stuttgart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歐元25	歐元25	-	100	歐元1,359	歐元229	(註一)	孫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德國Stuttgart	自行車設計開發	歐元25	歐元25	-	100	歐元325	歐元15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股權										
	日本宮田公司	日本神奈川縣	自行車買賣	日幣62,371	日幣62,371	-	100	日幣53,701	(日幣8,240)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屬子公司之投資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地級行政區代碼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4403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39,910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6,888 (美金 11,087)	\$ -	\$ -	\$ 306,888 (美金 11,087)	(\$ 66,876)	100	(\$ 66,876)	337,116	\$ 1,237,490 (美金 44,707)
3714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442,88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2,880 (美金 16,000)	-	-	442,880 (美金 16,000)	141,497	100	141,497	995,802	717,549 (美金 25,923)
3206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968,800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56,720 (美金 16,500)	-	-	456,720 (美金 16,500)	(120,940)	70	(84,658)	356,2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 1,206,488 (美金 43,587)	\$ 1,265,391 (美金 45,715)(註二)	\$ 11,143,034 (註三)	\$ -	\$ -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3,215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曾崧柱	48,664,715	1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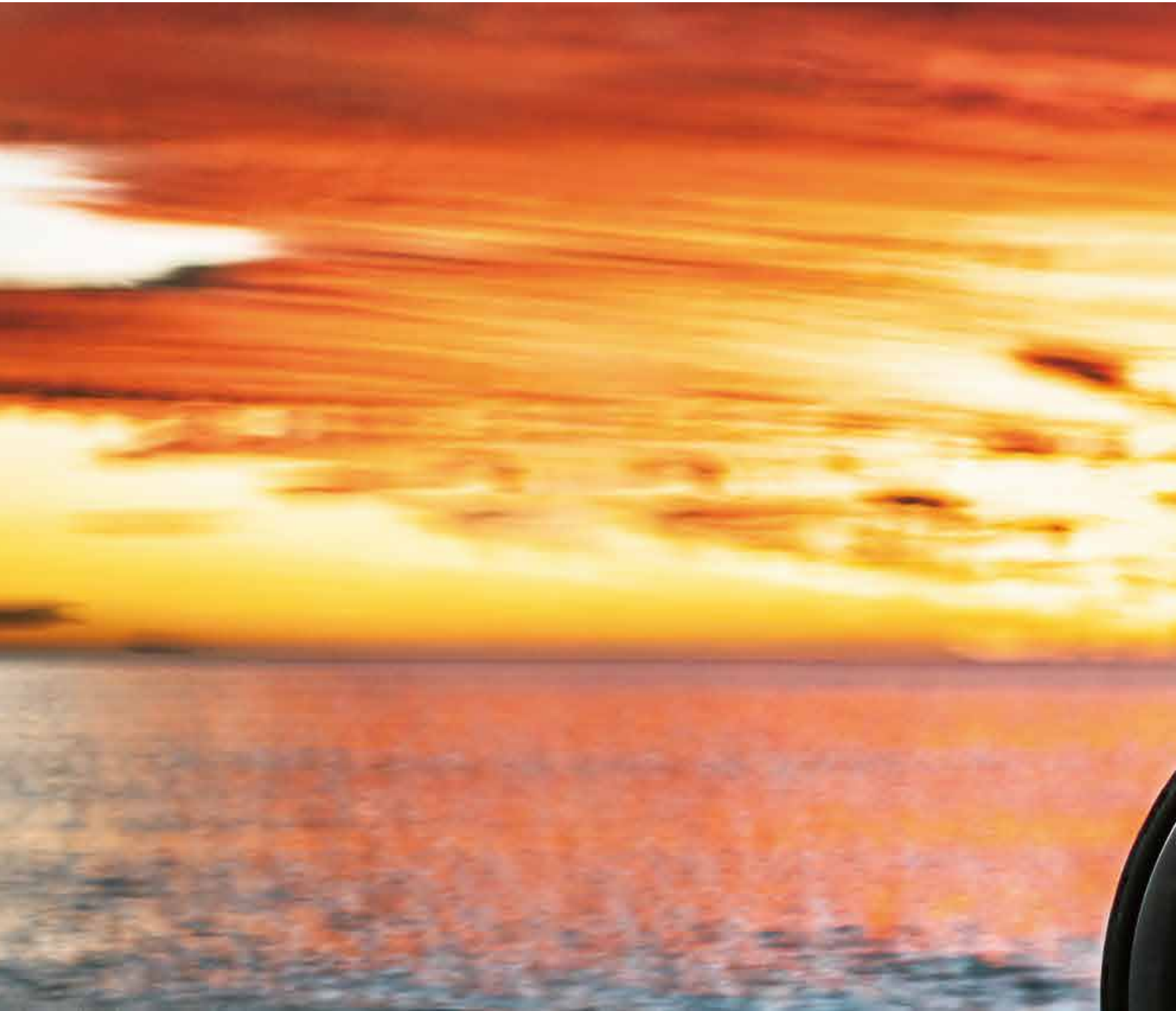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崧柱





MORE[®]
BIKE